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施政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施政報告（書面部分）

目錄

壹、工業	1
貳、商業	12
參、中小企業	21
肆、國營事業	30
伍、投資	35
陸、貿易	44
柒、加工出口區	66
捌、檢驗及標準	72
玖、智慧財產權	80
拾、能源	85
拾壹、水利	93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104

壹、工業

一、產業創新研發

(一) 推動三業四化

- 1、積極落實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三業四化)產業發展策略，發展高附加價值及知識勞力密集之產業，以達成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並改善所得分配之目標。
- 2、為落實推動三業四化政策，將分 2 階段選取亮點產業作為示範案例。第 1 階段先由經濟部分就三業四化主軸推出 1 項以上的示範亮點產業，第 2 階段(102 年起)再進一步擴大推廣至其他部會，以發揮引領的效果。
- 3、經濟部已依「具跨部會、跨領域特性、2015 年前可有具體成果、創造相關就業機會、具備成為下波新成長動能之產業、有助國內產業結構進行轉型調整」等標準，就主管產業篩選出智慧生活產業、工具機智慧製造產業、低溫物流產業、資訊服務產業及創新時尚紡織產業等 5 項，作為第 1 階段示範亮點產業。

(二) 充實我國產業科技研發能量

- 1、推動前瞻產業科技研發，探索國內外尚未商業化之產品或技術，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
 - (1) 業界科專：為鼓勵我國企業進行產業技術前瞻研發，誘導投入國內外尚未商品化之產品或技術，推動「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計畫」，101 年執行「先進顯示系統前瞻研究」及「先進材料前瞻研究」，期能藉由引導企業進行探索性前瞻研發活動，建構我國產業長期前瞻研發的文化與環境。
 - (2) 法人科專：推動工研院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101 年截至 8

月 10 日，已獲得專利 299 件（其中美國專利 105 件），除達成多項技術突破外，並獲美國 R&D100 Awards(計 5 項)、美國航太雜誌 Innovation Challenge Award(計 1 項)等數項國際大獎之認可，另參與國際標準組織相關技術規格提案，有助增進我國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為國內產業布局之後盾。

2、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19 日核定「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初期選定化工材料、機械、電子電機與軟體等領域之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優先投入。

(1) 引導業者針對各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投入研發，透過深度研析其既有產品（如高性能紡織與纖維、高階工具機、高價值資通訊設備所需的材料、系統與軟硬體等），找出所欠缺的工業基礎技術進行研發。

(2) 鼓勵大專院校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並透過整合產、學、研之合作機制，使研發成果落實應用於業界，促成我國業者提升工業基礎技術之層次。

(3) 鼓勵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之長期深耕發展，結合各法人研發能量與人才，協助我國產業深耕工業基礎技術，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產品附加價值。

3、推動「智慧財產戰略綱領」：以布局前瞻智財、發揮智財價值，藉以提升智財保護強度並完備智財基礎建設，讓台灣成為亞太智財創造與運用強國。本戰略綱領將由經濟部結合文化部、農委會、國科會及教育部等部會共同推動，內容包括：創造運用高質專利、強化文化內容利用、創造卓越農業價值、活化流通學界智財、落實智權流通及保護體制，以及培育足量智財實務人才等工作。

- 4、配合行政院「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經濟部科專計畫以強化法人研究機構產業化研發能量為主軸，承接國內上游學研機構長期所累積的研究成果，協助推進至臨床試驗階段。101 年建立國內新藥開發之選題運作機制與開發評估模式，完成 1 件國際媒合案，促成廠商投資 2 億 5,800 萬元，加速新藥成功進入臨床，預計未來之衍生價值可達 120 億元以上。
- 5、配合行政院「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經濟部推動雲端運算科技研發與產業技術發展，促進產業投資 260 億元及成立 4 家新創公司，支持法人與業者合作研發國產雲端系統軟體，設立國外研發中心 2 案，輔導 4 個 G-Cloud 應用之規劃及輔導業者投入規劃業界科專計畫至少 11 案，可望帶動國內雲端產業年產值約 1,300 億元。
- 6、配合政府建構智慧交通系統及智慧生活環境，推動車載資通訊產業及產業鏈建構，並以「體驗實證」(living lab)作為創新應用之淬煉場所，有效帶動車載資通訊產業發展。協助產業制訂全球首創之智慧巴士產業標準，預計至 101 年底，將有 11,825 輛客運及公車補助採用，滲透率達 83%，產值增益將達 30 億元以上。另有關衍生之便捷服務，以多卡通為例，至 101 年 8 月底已有 8,463 部智慧巴士建置多卡通設備，未來民眾持悠遊卡、高捷卡、ETC 卡或台智卡皆可一卡到底全臺使用，並將與台鐵、高鐵、捷運整合，擴散產業效益。
- 7、推動金屬產業高值化：以南部金屬產業為核心，串連上游材料廠與中下游零組件製造廠共同投入創新研發。截至 101 年 8 月底已完成產業聯盟、設立金屬設備工程研發中心及國際合作規劃，並推動產業聯盟 1 案。

8、配合政府發展智慧電動車，建構臺灣為智慧電動車整車、電池、馬達、智慧控制、模組輕量化底盤之自主關鍵技術與組件供應中心，並推動實驗運行，促進我國智慧電動車發展成為世界典範，累計至 101 年 8 月底，促成 98 家廠商參與產業聚落平臺，帶動廠商投資 36 億元。

(三) 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競爭能量

1、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1) 101 年截至 8 月底，SBIR 計畫共核定補助 278 案，補助達 3.71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究經費 7.94 億元，以及直接研發投入人力 2,345 人。

(2) 導入法人及學界研發能量，協助並鼓勵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中小企業提升既有之技術水準，或以原有核心技術擴大產業應用層次，累計推動以來至 101 年 8 月底，已核定補助 155 件，政府補助 2.54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究經費 4.92 億元。

2、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101 年累計至 8 月已完成審查 1,263 案，核定通過且執行 1,034 件，其中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加強輔導型產業及易受影響產業等相關案件通過 895 案。

3、推動「地方產業創新引擎計畫」：整合各法人研發能量，認養全國 22 縣市(含離島)，促成在地產業及聚落形成企業研發聯盟，輔導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自 97 年推動至 101 年 8 月底，已促成 506 個地方產業研發聯盟，逾 1,020 家廠商獲得研發計畫補助，累計投入研發金額達 115.6 億元 (政府補助 44.9 億元，企業投入 70.7 億元)。

(四) 發展多元的產業創新聚落

- 1、智慧生活場域規劃與建置：於都會型智慧服務實驗基地、區域型智慧旅遊服務實驗基地、多功能智慧經貿園區與大愛村等四個智慧生活實驗場域，持續以智慧健康照護、智慧經貿園區、智慧觀光、智慧公共服務等四大領域，淬煉銀髮族居家關懷服務、工程資料銀行服務、電子觀光照護、紅利積點服務、兒童互動悅讀與創作服務等 15 項智慧生活創新服務系統，以開創智慧生活服務產業與新創事業，計有 483 萬以上體驗人次及 600 家參與合作廠商，促成 6 億元以上廠商投資。
- 2、設置「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至 101 年 8 月食品研究所、金屬中心、精機中心及自行車中心等研發團隊已達 80 人進駐，並招募 12 家廠商進駐嘉創中心；同時提供 220 家在地廠商訪視洽談服務，人才培訓 444 人次，促成廠商投資達 2 億元，創造產值 6 億元。
- 3、推動資策會於 98 年 1 月進駐高雄軟體園區，導入 40 人以上之專業研發團隊，運用政策補助工具及技術移轉效益，協助南部中小型製造業、軟體資服商轉型專業農業 ICT 服務商，群聚高軟園區，共同推動 Smart Farming 農業新態樣，協助在地高價作物(蓮霧、荔枝、中草藥、蘭花、石斑魚等)提升品質，爭取境外市場及創造就業。預計至 101 年底將促成廠商投資達 13.3 億元，創造產值 13.7 億元，促進就業 229 人。
- 4、規劃設置「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已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動工，預計 103 年底全區興建完工，未來將可連結中部法人的研發能量，發展以「創新研發」為核心的產業新聚落，建置中部地區產學研共用之多功能產業創新研發驅動平臺。

工 業

- 5、「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整合包括工研院、石資中心等研發法人，自 98 年成立至 101 年 8 月底共訪視 1,106 家業者，人才培訓 1,434 人次，協助申請通過 267 件之政府輔導案，增加產值 9.08 億元；服務範圍擴散至蘭嶼、綠島地區，使傳統農業、藝文創作者、部落族群等微型企業皆能受惠。

二、推動產業發展

(一) 發展電動車輛產業

- 1、行政院分別於 99 年 4 月 30 日及 99 年 9 月 2 日核定「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及「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修正計畫書。98 年至 101 年 8 月底，共有 8 家車廠 21 款車型通過「經濟部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認可，補助購置電動機車達 16,030 輛；101 年能源補充設施補助已擴大至政府機關和法人，至 101 年 8 月底，已於全國 738 處設置 1,522 座，並補助全台各地充電站 491 處 491 座，刻正設置中。
- 2、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公告施行「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截至 101 年 8 月底，已有格上租車、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小馬租車等 4 家通過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專案審議，估計可帶動整體產業效益約達 40.6 億元。
- 3、累計至 101 年 8 月底，已順利輔導 9 家電動汽車廠商，計有納智捷汽車、華德動能、裕日、必翔電動車、酷比汽車、中華汽車、皆盈綠動能、立凱電能、馨盛等，共 16 款電動車輛通過交通部安審測試，可領牌上路運行。
- 4、在促進投資方面，101 年累計至 8 月底，已促成電動車輛相關產業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149.17 億元，並帶動就業人口約 2,983 人。

(二) 促進設計產業發展

- 1、媒合設計業者與各產業合作，運用設計開發創新產品提升附加價值，101年1至8月計提供設計諮詢及深度診斷服務計1,465案，媒合產業與設計業者合作514案。
- 2、協助推薦我國「優良設計產品」參加國際四大設計獎賽(德國iF、reddot，日本GOOD DESIGN Award、美國IDEA)，101年1至8月共獲得250個獎項肯定，金(首)獎6件。
- 3、帶領國內設計服務業者以「臺灣設計館」形象參加國際展會，拓展國際市場。101年1至8月計辦理9場次、共149家設計業者參與展出，促進國際設計合作43案，成交金額超過6,500萬元以上。

(三) 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

- 1、為維持石化產業之永續發展，經濟部已召開「石化產業發展專案會議」及「產業小組會議」，截至101年8月已辦理14場次，並已規劃43項具潛力之產品作為我國石化產業藍圖，成立6大產業聯盟邀請業界參與。
- 2、為加速我國石化產業高值化發展，與落實「質的提升在臺灣，量的擴充在海外」政策方向，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業經行政院101年3月核定，明定我國石化高值化發展方向、願景與目標，以及推動策略與措施。

(四) 促進臺日產業合作

- 1、臺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於100年12月16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整合政府政策資源，以多元的創新推動模式，專案專責、單一窗口提供全方位服務，推動臺日企業以合資事業等多樣化的方式，結合雙方技術、產品化與通路等優勢，共同開拓新興市場。

工 業

2、101年1至8月日本對臺投資達357件，投資金額約3.08億美元，相較去年同期，成長5.67%。截至今年上半年，日本具指標性企業包括Sony、小學館、TDK、講談社、東麗(Toray)、日立化成、佳能、CAPCOM等多家日系企業紛紛來台或擴大對臺投資合作。

3、101年1月16日成立「經濟部臺日產業合作推動小組」，並於3月21日正式揭牌，成為臺日產業合作服務單一窗口。

(五) 促進臺美產業合作

為推動台美產業合作，經濟部成立「台美產業合作推動小組」，統籌台美產業合作推動方向，並於101年8月設立「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綜理台美產業合作推動工作。初期聚焦綠能、生技、智財權、以資通訊技術為基礎的創新與服務等領域，運用聚焦產業、創新連結、鎖定地區等3大策略，期建立台美產業合作平台，深化兩國產業合作層次。

三、產業輔導措施

(一) 推動「傳統產業輔導措施」

1、為策進傳統產業持續發展，提出提高傳統產業輔導經費、健全傳統產業投資環境、協助傳統產業提升競爭力及推動重點傳統產業發展等4項策略，其中101年預估投入輔導傳統產業經費達199.9億元，占經濟部產業輔導經費配比達58.5%。

2、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技術升級，101年共投入1.11億元，目前輔導744家中小企業進行技術升級，預估將協助業者增加產值14.8億元，降低生產成本7.4億元。

3、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101年已投入3.21億元，目前協助451家傳統產業業者進行新產品開發，帶動業者研發投入3.4億元，

預估將協助業者增加產值 89 億元，促成投資額 6.5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6.5 億元。

(二) 輔導中堅企業發展

- 1、為扶植具潛力之中小企業發展成為擁有技術、品牌、致力於創新研發、具全球競爭力之中堅企業，參考德國「隱形冠軍(Hidden Champions)」之經驗與特質，研擬「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協助我國中堅企業躍升，提升國際競爭力。
- 2、遴選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針對其在技術扎根及邁入國際市場可能遭遇之「人才」、「技術」、「專利與智財權」及「行銷品牌」等課題，加強重點輔導並提供客製化服務；同時表彰在特定領域具有卓越表現之中堅企業，以發揮引領效果，達成 3 年輔導 150 家以上中堅企業群，帶動相關投資 1,000 億元及創造就業 10,000 人之目標。

(三) 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措施

- 1、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自 99 年至 108 年編列 952 億元經費。
- 2、99 年至 101 年 6 月共投入經費共 73.7 億元，計協助 45,440 家次，策略聯盟 141 個，促進投資 189.13 億元，降低成本 21.17 億元，增加產值 367.31 億元，協助訓練 24,003 人次，融資金額 3,049.03 億元；協助 1,623 家廠商、70,037 款產品通過 MIT 微笑產品驗證，媒合全國 5,577 個門市銷售 MIT 微笑產品。

(四) 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

- 1、為呼應我國溫室氣體減量需求，98 年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積極輔導製造業者落實節能減碳工作。
- 2、截至 101 年 8 月底，服務團提供 6,090 件次節能減碳諮詢服務，

工 業

並由專業技術輔導團隊完成 1,703 廠次臨廠輔導與追蹤查核，提供業者 6,300 項節能減碳建議改善方案，預期改善後每年可減少排放 139 萬公噸二氧化碳，因節約能源產生之能源費用節省達 64 億元，並帶動逾 14 億元之節能減碳改善投資。

(五) 推動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資源化輔導

- 1、為因應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101 年 7 月 19 日修正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1 年 1 至 8 月，許可再利用申請件數 100 件，已許可 46 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總許可量達 246.20 萬公噸，實際再利用量為 73.23 萬公噸，其經資源化再利用後實際約可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為 19.2 億元，創造再生產品產值約達 80.13 億元，有效促成資源再利用並避免環境污染。
- 2、101 年截至 8 月底，辦理個、通案再利用機構及公告再利用機構督導查核與訪視計 98 廠次，以確實掌握實際運作情形。

(六) 推動「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

- 1、為強化石化業公共安全管理，以確保從業員工及鄰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擬定「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並於 99 年 10 月 7 日獲行政院函示辦理。
- 2、邀集各工廠安全相關事項（包括消防、工安、環保、建管）之法規主管機關、工廠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透過聯合稽查方式，檢視石化業者及各級主管機關是否落實自我管理及檢查制度，並提醒石化業者常保危機意識，確實依循相關法規。
- 3、自 99 年 11 月執行迄 101 年 9 月底，已完成 27 場次聯合稽查（含 3 場次以聯合稽查方式執行之抽查複檢）及 1 場次抽查複檢。各稽查結果與建議均獲受查工廠承諾改善，屬不合法規事項則由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錄案追蹤，另於「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

理聯合督導成果發表會」等活動提供其他石化業者借鏡參考。

- 4、為督促、協助台塑關係企業落實行政院 100 年 7 月 31 日 4 項停工檢查決議，於 100 年 8 月 3 日成立「麥寮工業園區工安督導小組」，成員包括消防署、環保署、勞委會、雲林縣政府及學界、業界專家。截至 101 年 7 月底已召開 14 次小組會議，以滾動式檢討及實地勘察方式督導台塑關係企業落實各項停工檢查工作。

(七) 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

- 1、自 101 年辦理「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透過執行園區能資源整合計畫、建構園區智慧加值管理系統，並結合園區周邊學研資源，持續打造低碳化且具產業創新動能的永續發展園區，以延續擴大工業區更新效益。
- 2、截至 101 年 8 月底，透過基礎設施更新及產業技術輔導，共吸引 1,050 家廠商新增設廠、擴大投資，促進廠商衍生投資金額 2,203 億元、增加產值 2,128 億元，增加就業 36,393 人。

(八) 推動工業區土地市價化方案 (99 年至 102 年)

- 1、99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促進投資創造就業—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針對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斗六擴大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及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 5 處工業區，訂定標售底價優惠折數，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公告標售，期能刺激廠商加速標購土地，以鼓勵外資及臺商進駐。
- 2、截至 101 年 8 月底，共辦理 18 次工業區土地公告開標決標作業，計有 112 家廠商投標，標售 176 筆土地，面積 158.34 公頃，得標總金額約 113.4 億元。

貳、商業

一、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一) 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

1、推動「物流支援製造之營運模式」

(1) 以臺灣 3C 電子產業中心製造廠為核心，推動支援臺商生產之零組件採購運籌模式，101 年 1 至 8 月臺商 3C 製造業供應鏈體系之零組件空運轉海運成本下降 40%、接單至出貨時間縮短 20% 及增加物流相關收益達 300 萬元。

(2) 以臺灣貨櫃運輸業為核心，推動製造業進出口儲運服務之運籌模式，協助進出口製造廠商強化調整產能與成品倉儲空間，以因應上下游供需異動，101 年 1 至 8 月節省物流成本 280 萬元、提升作業效率 20%。

2、推動「物流支援流通之營運模式」，建置兩岸便捷貿易物流運輸通道，提供臺灣供應商銷售及物料配送完整服務機制。建立 3PL Hub 海運延伸通道服務，目前達每月 5 櫃（20 尺貨櫃）運量服務，增加對臺供應商採購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 2,000 萬元。

3、建立與維運「臺灣產業物流運籌知識服務網」，截至 101 年 8 月，累計掌握 95 家企業發展歷程與動態，彙集國內物流供給資源共計 11,158 家企業總部與據點，並提供資訊、知識與技術服務。

4、推動「產業運籌服務化輔導」，101 年以「運用台灣自貿港優勢，打造亞太運籌服務中心」、「建立兩岸低溫物流服務，支援冷鏈產業發展」、及「善用 ECFA 稅務優惠，協助產業根留台灣」等三大主軸，輔導京揚、台驊、松尾等 10 家業者，建立具競爭優勢之跨國供應鏈與運籌能量，目前已提升物流營收 1.1 億元，促成 40.77 億元服務產值。

- 5、推動「物流業者輔導」，101 年共計輔導 3 個物流聯盟服務示範案，5 個物流利基計畫示範案，強化物流業協同整合服務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預計帶動 213 家次物流業者及 266 家次企業客戶導入 e 化應用，促進營收成長至少 5 億元，帶動投資 8 億元。
- 6、推動低溫物流國際化發展，100 年 11 月 4 日成立「兩岸冷鏈物流技術與服務聯盟」，截至目前共計 135 家業者加入會員。101 年 6 月 12 日在臺舉辦「兩岸低溫(冷鏈)物流合作交流會」，兩岸試點企業已完成 6 項合作協議簽署，並開展合作對接工作，與試點城市(天津、廈門)洽談總體合作模式。另已推動「低溫物流國際化發展先導計畫」，並與振聲冷凍食品、羅吉斯克、及康農等業者使用智慧容器與 ICT 技術共同推動智慧運輸與港區集運創新服務模式，強化低溫物流核心技術之開發，奠定低溫物流國際化發展基礎。

(二) 推動商業優化

- 1、個案輔導：101 年預計完成補助 15 個優化商業應用案例，帶動 3,097 家企業導入應用，促成產業投資 6 億元、業者營收增加 5 億元、及增加 485 人次就業人口。
- 2、國際媒合：101 年 1 至 8 月協助 3 家曾受補助之廠商前往印、馬考察市場行情及媒合當地通路，總計與當地 21 家廠商簽署合作意願書，創造合作商机達 930 萬美元。
- 3、關鍵應用模組擴散：萃取歷年優化受補助案例可擴散之關鍵應用模組，提供其他中小型業者應用，目前已彙整 16 個關鍵應用模組，並進行驗證規劃作業，預計驗證導入 3 家業者。
- 4、人才培育：規劃商業優化人才培訓課程，以深化商業服務優質

化觀念，擴散創新商務經營思維，101年1至7月完成735人次培訓。

(三) 辦理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

- 1、以互動體驗購物、行動商務商店應用、社群商務商店應用及店鋪經營智慧化決策、管理分析等4項推動主軸，導入流通業科技化，並建立篩選準則及管考機制，101年1至8月共20組流通相關業者組成跨業團隊，提出創新科技應用規劃構想20件。
- 2、將科技導入流通業傳統的商業服務以形成創新應用，衍生業者建構3種智慧商店消費生活場域，發展6種創新商業營運與服務模式，預計帶動產業投資至少1,500萬元。
- 3、輔導業者發展自助結帳、智慧互動點餐、虛擬試戴、行動點餐等新服務，101年1至8月已建置及擴散智慧商店示範點21家，帶動來客數平均提升5%~7%，排隊時間減少10%，客訴比例降低10%等，累計帶動消費者嶄新體驗超過35萬人次。

(四) 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

- 1、透過智慧辨識技術、結合行動載具與聯網以開創新型態行動商業服務模式，101年1至8月已完成甄選21家國內企業，將智慧辨識服務應用於休閒娛樂、觀光旅遊、會展票券等，以鼓勵業者建立新型態服務模式，增加與消費者之互動，進而刺激消費。本計畫輔導之「盈科泛利(股)公司」，獲得國際頂級投資機構DCM、Qualcomm Ventures與創業邦之肯定，挹注近億元資金。
- 2、101年6月7日舉辦智慧辨識服務標竿學習及營運模式交流會，計16家國內廠商如丹堤咖啡、郭元益、黑快馬、國興資訊，以及來自法國、日本及韓國之智慧辨識服務專家，共39人次參與，

促使國內同異業間之合作。

3、101年6月8日舉辦2012智慧聯網商業應用國際論壇，應用電子票證全程無紙化報到。活動由法國、日本、韓國之專家分享該國成功之智慧辨識服務模式，以及臺灣智慧辨識標竿應用案例，帶動臺灣智慧辨識服務的全面應用。

4、協助國內5家商業服務業與資訊服務業者，於101年6月25日至29日至中國大陸無錫進行智慧服務應用參訪及商機開發，促成業者獲得商機達1.33億元。

(五)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101年「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共核定補助179案，包括：概念規劃12案、創新研發149案、研發聯盟10案及增值應用8案，預計可引導業者投入研發經費至少3億元、增加營業額至少10億元、增加投資至少1.5億元、增加就業人數(含研發及相關衍生人力)至少500人。

(六)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計畫

1、101年1至8月促進餐飲業國內展店新增712家(清心福泉、Mr. Wish等)及國外展店188家(京兆尹、澄岩等)，帶動就業達4,973人，促進國內投資35.24億元。

2、101年1至8月辦理1場臺灣呷透透記者會、5場主活動及系列活動(臺灣呷透透、2012城市麵包大賽、臺灣美食南京及北京踩線團、上海航空游俠指北-臺灣呷透透影片拍攝、名人帶路)，海內外媒體露出242則，至少970萬人次觀看，計1,000店家、12萬人次參與，促進營業額1.3億元。

3、結合外交部、僑委會及臺灣福爾摩莎廚藝協會於101年4月29日至5月7日辦理韓國大田食品展參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商機媒合70家次，媒體露出17則，吸引約10,000人次參觀。

商 業

- 4、101 年 8 月 7 日至 16 日辦理國際餐飲文化交流，邀請法國藍帶廚藝及甜點主廚來臺與新天地餐廳、欣葉臺菜、85 度 C 及帕莎蒂娜法式餐廳進行交流，促成商機媒合 20 家次，媒體露出達 10 則以上。
- 5、101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於世貿 1 館辦理臺灣美食展—臺灣呷透透主題館，邀請北、中、南地區共 5 家優質餐廳業者（京兆尹、澄岩日式餐廳、度小月、鬍鬚張、豐饌魚翅）及 1 家傑出國際展店業者（新天地餐飲）共同參展，促成商機媒合約 30 家次。
- 6、101 年 1 至 8 月辦理國際化人才培訓 5 班次，共培訓 223 人次；專業店長人才培訓 5 班次，共培訓 298 人次；廚師海外參賽培訓 2 班次，共培訓 93 人次；另辦理 101 年臺灣美食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企業包班審查會，共 13 家業者獲選，其中申請國際營運人才班 5 家、申請專業店長培訓班 8 家，於 9 月陸續開課。

二、促進商業發展

（一）商業服務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計畫

- 1、針對臺灣廣告與市調業納入 ECFA 早收清單之兩岸經濟影響分析等議題，進行專家訪談共計 7 場次及完成研究報告 1 式。
- 2、101 年 7 月 25 日辦理「坎城青年代表團賽後分享會」1 場次，共計 82 人參與，由臺灣代表隊成員及業界專家進行年度坎城廣告得獎賞析，以利參賽經驗傳承及知識擴散。
- 3、協助國內優良作品參與國際設計競賽，目前德國 2012 iF Design Award 獲獎數共計 33 件。

（二）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

- 1、結合資策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辦理 2012 虛實開店巡迴列車講座 5 場次，計超過 1,100 人次參與，並安排顧問提供開店

諮詢服務。

- 2、規劃 2012 臺灣購物節，結合北中南全省各大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百年老店、商圈及網路商城等企業，以吸引臺、港、澳及中國大陸消費客群，帶動消費能量。

(三) 商圈競爭力提升四年計畫

- 1、為提升商圈知名度及曝光率，南庄商圈於 101 年 7 月辦理夏季音樂會，超過 30,000 人次參與，創造商圈營業額 3,000 萬元；天津路商圈於 101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辦理曬衣節，吸引 25,000 人次參與，創造商圈營業額 2,000 萬元。
- 2、為創造商圈特色商品多元銷售管道輔導，有效提升國際知名度，平溪商圈、內灣商圈及蘇澳商圈參與 101 年 5 月份「2012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與 7 月份「臺中休閒美食展」，合計創造營業額約 100 萬元。
- 3、推動商圈人才培育課程，101 年 1 至 8 月已辦理 6 場次訓練課程，150 人以上參與課程。
- 4、101 年 6 月 20 日辦理「瘋商圈拍照打卡賺好康」啟動記者會，邀集全臺商圈 900 餘業者響應，活動期間為 101 年 6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目前已吸引 22 萬人次上網瀏覽，預計可增加商圈營業額達 2 億元。

(四) 華文電子商務科技化與國際化計畫

- 1、101 年 1 至 8 月已輔導 110 家廠商運用電子商務跨境銷售產品至中國大陸市場；維運「海外行銷支援中心」及免費諮詢專線 0800-210868，提供 253 家次臺灣企業諮詢服務；完成臺灣藍新科技與大陸京東商城平臺橋接，提供一站式跨境交易服務，使臺灣商品可以快速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商 業

- 2、辦理 2 場次上市上櫃說明會，已協助燦星旅遊及尚凡資訊（愛情公寓）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上櫃及 5 月 29 日登錄興櫃。
- 3、為增加低風險醫療器材在網路上銷售，提升華文網購市場商機，經與衛生署多次協商，該署同意開放網購第 1 級低風險醫療器材，並已完成「虛擬通路醫療器材販售管理要點」草案預告程序，預計於 101 年下半年開放第一級低風險醫療器材(計 741 項)在網路上販售。
- 4、為推動多元化金流，使電子商務業者亦可從事金流服務，推動業者與銀行合作之第三方支付服務，選出玉山銀行、第一銀行及支付連國際資訊公司等 3 家業者，輔導其從事網路第三方支付業務，有助國內電子商務多元支付之發展。
- 5、101 年 1 至 8 月帶動我國 B2C 及 C2C 電子商務市場規模達 4,478 億元，間接促成就業機會約 8,697 人。

三、商業管理與輔導

(一) 公司與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 1、整合公司與商業名稱預查及設立、財政部營業登記、勞健保局勞健保投保單位設立及勞委會工作規則核備等跨部會申辦業務，便利民眾以線上方式完成「企業開辦」所有申請程序。
- 2、自 100 年 5 月底完成第一階段建置開始提供服務，截至 101 年 8 月底累計案件達 2 萬 1 千件，為企業及民眾節省約 6.3 萬工時（1,260 萬元時間成本）及 630 萬元往返費用。

(二) 工商憑證管理維運及推廣

- 1、累計至 101 年 7 月底，核發工商憑證已超過 104 萬張，占公司商號設立家數(137 萬 8,078 家)約 76%，顯示企業持有工商憑證已日益普及，有利企業廣泛使用工商憑證於 G2B 電子化政府應

用服務及 B2B 電子商務應用服務。

- 2、累計至 101 年 7 月底，已導入 150 項工商憑證機制之各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應用系統功能項目，帶動應用次數逾 4.2 億次，節省作業成本逾 159 億餘元，精簡行政作業時間逾 2 億餘天，有助提升商業電子化整體效能及為民服務效率。

(三) 商工電子公文及訊息服務系統

- 1、101 年持續維持本系統正常運作，提供我國公、協會及民間企業藉由工商憑證或組織憑證等，與各政府機關進行即時雙向電子公文交換及訊息傳遞等業務，並確保網路傳輸之資訊安全，提升行政效率、節省經營成本。
- 2、累計至 101 年 7 月底，系統會員可達 74,413 家，其中可進行電子公文交換之會員約為 4 萬 9 千家，占研考會 G2B2C 中心現有組織團體及企業會員 82%。電子公文量可達 215 萬次，約可替收發雙方節省郵遞費用逾 5,397 萬元。

四、商業法規

- (一)健全公司財務會計制度：為因應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之新趨勢，101 年舉行 22 場次公司財務會計處理宣導會，聘請專家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觀念及內容，培訓超過 2,500 人次。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99 年 6 月 21 日訂定及公告「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101 年刻就 10 家網購業者進行書面查核是否落實執行，並請專家學者就業者回覆之書面進行審查，正彙整結果中，並預計於 10 月召開座談會說明業者遵循情形。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電子商務配套子法實務座談會，瞭解身障者網路購物需求

商 業

及業者意見，目前已研擬完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電子商務配套子法(草案)」。

參、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一) 創新育成加值：101 年起推動「創業臺灣計畫」，以「精進育成加速卓越」為主軸，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及「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等 3 大策略，型塑創新型核心中小企業群；101 年至 104 年期間，預計每年至少輔導 1,200 家中小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 400 家)，新增 2,000 個就業機會，維持 30,000 個就業機會，帶動投增資逾 50 億元。

1、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

- (1) 藉由「創業點子星光大道」網路活動，鼓勵民眾發揮創意，透過創業臺灣諮詢服務中心主動提供業師陪伴及創星小聚工作坊等機制，增加構想可行性，截至 101 年 8 月底已提供 4,837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
- (2) 「創業育成學堂」提供新創企業及有志創業者進修管道，以提高創業成功率，截至 101 年 8 月底已培育 982 位有志創業及新創企業主人才。
- (3) 「創業星光幫」經由創業點子星光大道及創業育成學堂優質個案推薦，鼓勵新創事業創新發展，爭取創業天使投資機會，截至 101 年 8 月底已輔導 120 家新創企業，總資本額 4.08 億元，創造 629 個就業機會；另藉由新創事業獎選拔，樹立創業成功典範，第 1 屆至第 10 屆新創事業獎 148 家優質新創企業，7 家被併購、7 家企業獲得大企業或創投投資、25 家企業國際參展、18 家進駐育成中心及 11 家上市(櫃)。
- (4) 推動「婦女創業菁英計畫」，藉由選拔婦女創業菁英，提供輔

導、創業籌資、商機媒合，預計 101 年提供優質個案總計 200 小時諮詢與輔導，誘發投增資額 600 萬元以上，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企業至少 5 家。

2、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 (1) 強化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提升輔導服務能量：自 101 年起規劃育成中心分類新制，鼓勵育成中心依其「營運特色」及「核心培育領域」，朝向「科技利基」及「新興服務」二大類型發展，以引導育成中心特色化，並將有限資源聚焦於核心領域。截至 101 年 8 月全國計有 130 所育成中心，累計補助 103 所(其中以大學校院為經營主體者計 85 所，財團法人經營者 11 所，政府機構設立經營者 5 所，民間企業營運者 2 所)，補助經費 25 億元。另依地區特色及產業需求設立南港軟體、南港生技、南科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累計培育 5,300 家中小企業，誘發投增資金額 723.3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 3,189 件、技術移轉 1,510 件，創造就業人數逾 93,941 人。
- (2) 建構新興產業育成加速器：推動點子工場、育成塾、育成空港及天使俱樂部 4 大服務平臺，篩選優質青年創意點子，營造創業者實驗場域，透過業師陪伴、早期資金媒合及國際市場連結等加速器機制，積極培育青年創新型中小企業。
- (3) 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協助中小企業建立良好經營體質，整合訓練資源，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風氣。自 89 年至 100 年累計推動 232,587 人使用終身學習電子護照，101 年截至 8 月，推動 16,087 人申請使用終身學習護照。

3、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

- (1) 建構北中南東區域育成網絡：截至 101 年 8 月，除現有資通訊

應用、生技醫療、綠能及文化创意產業網絡外，新增科技化服務、精密機械、金屬製品與健康休閒等 4 項產業網絡，以有效鏈結國內育成中心資源，提供北中南東區域特色產業一站式輔導；並完成 9 件國際育成輔導案例、116 件區域重點產業之創新創業診斷輔導案例，成功推薦 20 案優質企業進入育成加速器輔導，加速企業成長。

- (2)發行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參考歐美國家推行「企業創新券」(Innovation Voucher)之概念，推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99 至 100 年共 201 家企業獲得補助，產出/衍生新產品或服務 438 件，帶動企業投入研發約 8,243 萬元、促進新就業人數約 266 人。101 年配合重點產業發展政策，擴大補助對象及範圍，預計將發放 125 件創新服務憑證。

4、協助取得創業資金

- (1) 透過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累計至 101 年 8 月底，已投資 102 案，計 33.8 億元，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25.4 億元，總投資金額 59.3 億元。
- (2) 99 年 9 月 6 日放寬搭配投資比例，將文創產業及改善早期階段企業之國發基金與投管公司搭配投資比例，由 1：1 調高為 3：1；重點服務業及被投資公司於評估時點前一年內，國內僱用員工增加 30 人(含)以上者，調高為 2：1，提高投管公司投資意願，引導民間資金流向重點產業，提升就業機會。
- (3) 101 年規劃開辦早期階段投資專戶(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 3 期)，提高政府相對於投管公司之搭配投資比例，早期階段企業為 3：1，以強化早期階段企業籌資，並帶動投資及增加國內就業機會。

中小企業

- (二) 深耕中小企業數位關懷：結合在地資源，協助偏鄉及缺乏學習資源之數位弱勢企業，提升數位應用能力及運用數位學習提升人力素質與競爭力。101 年截至 8 月總計協助 281 家企業導入資訊科技基礎應用，並輔導 27 個微型企業數位社群，帶動資訊服務業 515 萬元以上商機，並推動 93,384 人次運用數位學習。
- (三) 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推動產業群聚品質輔導，輔導廠商通過國際標準驗證，取得國際大廠之供應商資格，並協助品質人才養成。101 年截至 8 月遴選品質及綠色供應鏈 15 個產業群聚(體系)進行輔導、協助 301 家企業品質提升診斷及輔導、培訓 1,615 人次以上。
- (四)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提供技術增值、知識增值、營運創新整合服務，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群聚方式形成規模經濟，促成合作共同創新產品內涵、服務型態及營運模式；101 年截至 8 月推動 14 個中小企業創新型群聚，帶動 246 家中小企業，協助開發 17 個創新服務/商品，培育中小企業群聚創新能量 1,230 人次。
- (五) 推動中小企業資通訊增值應用：協助中小企業運用資通訊及雲端服務創造商機。101 年截至 8 月，進行資通訊創新升級輔導規劃型 15 案、個別導入型 4 案及群體(或群聚)導入型 8 案。協助 47 家以上中小企業拓增國際通路，並創造海外營業額 340 萬元以上商機。另推動 894 家中小企業導入及運用雲端運算服務，促進投資 9,440 萬元。

二、強化地方產業發展

(一) 深耕增值地方產業特色

- 1、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輔導，101 年截至 8 月底，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計畫累計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家數 1,488 家，帶動就業 24,858 人，

提升產值或商機 1.4 億元。

2、拓展地方特色產品銷售通路，維運 OTOP 烏日高鐵站館及南投日月潭館，並辦理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已授權左營高鐵 OTOP 館、桃園國際機場、國道服務區、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Taipei 101 OTOP 館等 11 處通路，計協助 661 家地方特色產品業者產品上架，增加廠商營業額約 1 億元，另辦理 OTOP 展售會 2 場次，協助 331 家地方特色產品業者參與展售，增加廠商營業收入 1,246 萬元及帶動後續商機 1,700 萬元。

(二) 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並輔以個案輔導方式，全面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自 98 年推動至 101 年 8 月底，補助 22 個縣市、175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15.45 億元，累計已協助 5,792 家地方企業，帶動就業 7 萬 7 千餘人，協助廠商提升營業額 29 億元，促進投資 23 億元；另 100 年起，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微型園區」，解決中小企業小規模合法用地需求，已補助 5 個微型園區進行規劃開發，補助金額 9,250 萬元，預計 3 年內可進駐 139 家地方特色產業及中小企業，提升年產值 40.6 億元。

三、中小企業商機拓展

- (一) 提升中小企業行銷能力：成立中小企業行銷服務中心及行銷服務旗艦團，透過提供諮詢服務、行銷經營輔導及群聚行銷輔導等，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商機。
- (二) 辦理商機媒合列車及臺日技術交流商談會，提供中小企業新技術新產品商機媒合平臺，創造合作商機。
- (三) 篩選優質業者及產品 1,200 項，透過媒合代理業者及通路業者，及跨國電子商務平臺，拓展市場商機。

中小企業

- (四)101 年預計可輔導中小企業商機媒合 600 家，媒合洽談 1,000 次，商機諮詢輔導 200 案，促成商機 7 億元以上。

四、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101 年 1 至 8 月承保 238,699 件，提供保證金額 5,824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7,309 億元。
- (二) 信保基金推動「火金姑（相對保證）基金」專案，中鋼公司、中華電信及麗寶建設公司已捐贈 1.2 億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提供前開公司之上、中、下游廠商信用保證。累計至 101 年 8 月底，承保 14,942 件，提供保證金額 126.32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134.12 億元。
- (三) 推動「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包括降低保證手續費率、對同一企業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至 1.2 億元、對參與公共建設及增加國內投資之中小企業各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放寬營授比率/負債比率及連續營業期間之送保限制等，以提高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融資之意願，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維持就業穩定，實施期限已延展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 信保基金為配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之「協助青年創業成功」政策，提供青年創業貸款 8 成之信用保證，且針對經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 98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並推薦之青年創業貸款送保案件，配合提供保證成數 9 成之信用保證。自 75 年開辦至 101 年 8 月底，共承保 21,692 件，提供保證金額 134.94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162.39 億元。
- (五) 信保基金與行政院勞委會合作辦理「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信用保證，並於 98 年 3 月 4 日與「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合併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信用保證。累計至 101 年 8

月底承保 3,321 件，提供保證金額 16.27 億元，協助創業婦女及中高齡者取得優惠融資 17.13 億元。

- (六) 信保基金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於 98 年 12 月 18 日開辦「火金姑（相對保證）旅行業貸款」信用保證，由交通部觀光局提撥 2,0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旅行者取得營運資金。累計至 101 年 8 月底承保 31 件，提供保證金額 7,857 萬元，協助取得融資 8,730 萬元。
- (七) 信保基金與行政院體委會合作，於 99 年 11 月 30 日開辦「火金姑（相對保證）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由行政院體委會提撥 5,2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體育業者取得營運資金。累計至 101 年 8 月底承保 43 件，提供保證金額 9,599 萬元，協助取得融資 11,530 萬元。
- (八) 信保基金與縣市政府以火金姑（相對保證）方式合作辦理貸款
- 1、於 98 年 1 月 22 日開辦「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信用保證，由高雄市政府提撥 3,0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該市小型企業發展。累計 101 年 8 月底承保 395 件，提供保證金額 1.28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1.42 億元。
 - 2、於 98 年 2 月 19 日開辦「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由新北市政府提撥 5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該市弱勢民眾取得創業融資。累計至 101 年 8 月底承保 118 件，提供保證金額 5,431 萬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5,717 萬元。
 - 3、於 98 年 4 月 2 日開辦「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由臺北市政府提撥 1 億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該市中小企業發展。累計至 101 年 8 月底承保 1,411 件，提

供保證金額 11.17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12.19 億元；另於 100 年 6 月 15 日開辦「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由臺北市政府提撥 3,0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臺北市青年創業；截至 101 年 8 月底承保 293 件，提供保證金額 1.22 億元，協助取得 1.28 億元融資。

4、於 100 年 7 月 20 日開辦「宜蘭縣幸福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由宜蘭縣政府提撥 5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取得資金。截至 101 年 8 月底承保 27 件，提供保證金額 1,126 萬元，協助取得融資 1,251 萬元。

5、於 101 年 1 月 9 日開辦「臺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由臺南市政府提撥 3,0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該市中小企業發展。截至 101 年 8 月底承保 17 件，提供保證金額 2,728 萬元，協助取得融資 3,410 萬元。

(九) 推動「中小微型企業融資創新協助作法」4 項專案，協助中小微型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1、返鄉逐夢專案：為鼓勵青年返鄉築夢創業，型塑在地產業特色，以促進就業，繁榮地方經濟，由信保基金提供專案信用保證方案，配合銀行自有資金，給予最高保證成數 9 成 5、最高額度 200 萬元之創業啟動金。

2、亮點繁星專案：信保基金針對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及十大重點服務業等重點產業之保證成數，由目前平均 7 成提高至 8 成以上，另調降差額保證手續費率及放寬回饋條件，減輕企業財務負擔；並強化直接保證審議會之審議專家資料庫，視個案邀請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直保審議會，共同推動辦理。

3、幸扶安心專案：結合 NGO 資源，建立案源轉介機制，對有財務

輔導及融資需求個案，協助轉由政府相關輔導資源提供財務諮詢及顧問協助，並由信保基金運用保證機制，媒合相關金融機構提供融資，協助其取得小額營運週轉金，鼓勵潛在創業。

- 4、強化火金姑專案：放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信保基金合作辦理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之保證專款資金搭配比率及保證責任分攤比率，直轄市以外之縣市政府由 4：6 放寬為 3：7、直轄市政府由 5：5 放寬為 4：6，以提高地方政府參與意願，落實照顧弱勢，提升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各項火金姑專案自開辦以來，累計至 101 年 8 月之融資保證件數 2,397 件，保證金額 15.94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17.4 億元。

五、推動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專案

- (一) 設置關懷專線：101 年截至 8 月底計受理企業撥打關懷專線諮詢電話 283 通、主動撥打專線關懷企業計有 24,159 次，另辦理電話訪查 8,074 家次、實地訪徠 1,324 家次。
- (二) 辦理人員培訓：101 年截至 8 月底計辦理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及派駐服務人員培訓教育課程 2 場次，培訓人員 41 人次。
- (三) 辦理政策說明會：101 年截至 8 月底計辦理政策說明會 6 場次，參與者達 481 人次。
- (四) 轉介主動服務團並提供經營輔導：在地關懷中小企業案件中有需要協處之案件，藉由個案諮詢後轉介財務融通、技術扎根、市場行銷、勞工就業等服務團，或派遣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提供臨場諮詢、診斷或短期輔導措施。101 年截至 8 月底協處案件分別為經營管理 37 件、財務融通 2 件、資訊管理 1 件。

肆、國營事業

一、持續推動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

- (一) 臺電公司配合 97 年 2 階段電價調整，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針對住宅及國中、小學用電，如用電量與上一年同期比較零成長或負成長者，分別給予流動電費 5%、10%、20%之「基本折扣」優惠。
- (二) 配合政府 99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之「縣市節電競賽」，鼓勵民眾將節能減碳活動由社區推廣至所屬縣(市)，以形成集體節能共同減碳之競比氛圍，臺電公司於「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增訂「縣市節電競賽電費折扣」規定，用戶當期用電如有節電成效者，流動電費除可獲得「基本折扣」外，其所居住的縣(市)如獲得節電競賽前 3 名，進一步可依所屬縣市名次再獲得 15%、10%、5%之「競賽折扣」。
- (三)「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經統計 97 年 7 月至 101 年 8 月底總節電度數為 167.6 億度（相當於臺北市 3 年住宅用電量），總扣減電費 309.0 億元(含縣市節電競賽折扣金額 22.4 億元)，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1,026 萬公噸，約當 27,730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二氧化碳吸附量。

二、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 (一) 截至 101 年 8 月底，臺電公司共 161 部風力發電機併聯運轉，裝置容量 28.676 萬瓩；太陽光電併聯裝置容量計 1.043 萬瓩。累計近 1 年(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8 月底)風力發電量 8.15 億度，太陽光電發電量 0.12 億度，合計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50.61 萬公噸，約當 1,368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二氧化碳吸附量。

(二) 太陽光電

- 1、通霄電廠生水池太陽光電新建工程，預計 101 年底竣工，計畫裝置容量為 498 瓩，每年發電量 0.57 百萬度，預計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349 公噸。
- 2、臺中龍井(I)太陽光電系統新建工程，預計 101 年底竣工，計畫裝置容量為 3,500 瓩，每年發電量 4.08 百萬度，預計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497 公噸。
- 3、臺中龍井(II)太陽光電系統新建工程，預計 103 年底竣工，計畫裝置容量為 4,000 瓩，每年發電量 4.67 百萬度，預計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858 公噸。

(三) 風力發電

- 1、風力四期計畫，預計 104 年 6 月底竣工，計畫總裝置容量為 11,400 瓩，每年發電量 43.081 百萬度，預計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8 萬公噸。
- 2、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預計 105 年 6 月底竣工，計畫總裝置容量為 3,3000 瓩，每年發電量 116.251 百萬度，預計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8 萬公噸。

三、臺水公司提高服務品質

- (一) 為落實延長水庫及穩定南部供水，臺水公司依「曾文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1)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南化水庫(2)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南化水庫(3)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4)新水源開發等工作。預計增加增加臺南地區水源調度能力每日 8 萬立方公尺、高雄地區地下水及伏流水與東港溪備援水量每日 40 萬立方公尺，另新水源開發增加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水量。

- (二) 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101 年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作業經費 80 億元，截至 101 年 8 月底，已完成汰換管線長度 358 公里。
- (三) 配合提升自來水普及率，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 年至 104 年) 自來水延管工程項目，總經費 15.16 億元，預定改善 1 萬 6,000 戶用水。101 年經費 3.68 億元，預定改善 3,900 戶用水。

四、中油公司積極推廣生質柴油及酒精汽油，發展潔淨能源

- (一) 推廣生質柴油及酒精汽油：除積極佈建輸儲、灌裝之相關設施，為擴大使用範圍、提高生質柴油摻配比率等規定預做準備外，100 年開始全面供售 B2 生質柴油，每年約使用 8 萬公噸生質柴油(B100)，爾後將因生質柴油使用，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20 萬公噸。在酒精汽油方面，持續於北高兩市擴大推動，目前已有 14 站加油站供應 E3 酒精汽油。
- (二) 發展潔淨能源：致力擴大及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以因應逐漸增加之天然氣需求，積極洽商卡達等氣源國家簽訂長期供應合約，同時規劃擴建臺中接收站之天然氣儲槽及氣化、供氣設施，預計 107 年底完工，臺中廠液化天然氣營運量可從目前每年 300 萬噸，大幅提升到 500 萬噸，充分供應國內用氣需求。

五、臺電及中油經營改善小組檢討

- (一) 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由部長擔任召集人，邀請企業 CEO、消費者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部門代表擔任委員，針對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組織改造等面向涉及各項經營改善議題進行檢討。
- (二) 目標及後續追蹤：

1、臺電公司目標：

- (1) 擴大產能，提高班卡拉煤礦投資效益，預估未來 5 年將較 100 年增加 19 億元；積極活化土地資產，5 年資產活化現金收益增加 42 億元；另取消員工用電優惠及增加其他物業經營收益等約 1 億元。5 年合計 62 億元，平均每年約增加 12.5 億元。
- (2) 爭取減少 IPP 及汽電共生購電支出、增加再生能源發電以替代高成本油氣發電、降低線損率、降低營運材料採購成本、節省兼任司機加給、節省事務費用、減少進口燃煤快裝卸獎金發放及降低車輛所節省之費用等，預估 5 年目標為 438 億元。
- (3) 提升燃料採購績效，每年比決標當時之亞太地區燃煤市場平均價格低 50 億元，5 年合計 250 億元。
- (4) 在不影響供電穩定安全前提下，減少或緩辦投資計畫、減少燃煤及材料庫存約 1,751 億元。

2、中油公司目標：

- (1) 推動資產活化(含出租中油大樓)約 140 億元，增加探採效益 121 億元、外貿收益 55 億元、轉投資效益 14 億元及提升產銷效益 112 億元，平均每年約增加 90 億元。
- (2) 未來將減少包含用人費、材料及用品費、服務費等支出以降低成本，預估 5 年目標為 168 億元，平均每年降低 33 億元。
- (3) 努力提升採購還價效益，預估未來 5 年將提升採購效益 121 億元，平均每年約 24 億元。
- (4) 在充足穩定供應國內油氣的前提下，審慎檢討目前規劃及執行中之計畫，減少或緩辦投資約 628 億元。

3、經濟部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記者會，提出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經營改善小組將持續運作，未來亦將

持續監督該 2 家公司經營改善的執行成效，並持續深入檢討各項經營議題，以戮力改革該兩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 4、對於外界關切的中油及台電公司營運狀況，中油公司 101 年 1 至 8 月因上半年之高進口原油成本落後反映，以及天然氣、LPG 售價無法反映成本等因素致虧損 491 億元，未來將積極持續執行開源節流、加速新建工場完工投產、儘速完成高效益工場歲修投產、調節庫存、增加油品及石化品貿易量、提高設備利用率、加速推動資產活化等方向努力，期能增加收益、減少虧損。而台電公司 101 年 1 至 8 月因燃料價格上漲(與上年同期比較，天然氣每立方公尺由 13.36 元調漲為 16.91 元，煤價每公噸由 3,159 元調漲為 3,267 元)，帶動燃料成本較上年同期增加 333 億元，致虧損 606 億元。台電公司為積極改善公司營運，已邀請外部專家擔任「燃煤採購審議小組」諮詢委員，提供更周延意見，並積極清查盤點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活化利用，以增加收益，未來將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計畫，擷節支出。

伍、投資

一、投資概況

(一) 民間重大投資

- 1、兩岸直航、開放陸客觀光、ECFA 簽署生效、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 等政策實施，並輔以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之專案專人服務機制，已營造優良之投資環境。另藉由 ECFA、臺日投資協議及我國完整供應鏈之效益，積極推動兩岸及臺日產業合作搭橋專案，以搭建產業合作契機，創造國際合作商機及加強外人投資誘因，吸引投資人落實在臺投資。
- 2、101 年整體民間投資目標金額為 11,000 億元，截至 101 年 7 月新增民間投資金額為 7,377 億元，達成目標金額 67.07%。

(二) 僑外投資

- 1、僑外投資(股權投資)：101 年 1 至 8 月核准僑外投資案件計 1,642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8.30%，投(增)資金額 30.81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49%。
 - (1) 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7.51 億美元(24.37%)、美國 3.24 億美元(10.53%)、澳大利亞 3.10 億美元(10.05%)、荷蘭 3.09 億美元(10.02%)及日本 3.09 億美元(10.02%)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僑外投(增)資總額的 64.99%。
 - (2) 就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7.67 億美元(24.90%)、批發及零售業 7.19 億美元(23.3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50 億美元(17.86%)、不動產業 1.31 億美元(4.25%)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0.88 億美元(2.85%)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僑外投(增)資總額的 73.19%。
- 2、僑外實際投資(股權投資和融資投資)：101 年 1 至 8 月，經濟部

投 資

已個案掌握的外人在臺投資 91.13 億美元，達成全年對外招商 100 億美元目標之 91.13%。

(三) 陸資來臺投資

1、101 年 1 至 8 月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件計 90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5.00%，投(增)資金額 1.3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30.88%。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1 年 8 月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計 294 件，投(增)資金額 3.11 億美元，資金到位計 2.64 億美元，到位率達 85%。

2、就業別觀之，陸資來臺投資前 3 名分別為銀行業 0.91 億美元 (29.40%)、批發及零售業 0.67 億美元 (21.4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0.57 億美元 (18.20%)、資訊軟體服務業 0.39 億美元 (12.66%) 及會議服務業 0.12 億美元 (3.71%)。

(四) 對外投資：101 年 1 至 8 月核准(備)對外投資案件計 204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45%，投(增)資金額 67.55 億美元，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257.87%。

1、就地區觀之，新加坡 40.20 億美元(59.52%)、日本 10.66 億美元 (15.79%)、越南 4.85 億美元(7.18%)、澳大利亞 3.22 億美元(4.77%)及香港 2.18 億美元(3.23%)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備)對外投(增)資總額的 90.49%。

2、就業別觀之，金融控股業 44.42 億美元(65.7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73 億美元(15.89%)、基本金屬製造業 3.48 億美元(5.15%)、化學材料製造業 2.37 億美元 (3.51%) 及批發及零售業 1.92 億美元(2.85%)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備)對外投(增)資總額的 93.16%。

(五) 對中國大陸投資：101 年 1 至 8 月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計

291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28.68%，投(增)資金額 71.9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5.08%。101 年 1 至 8 月核准對大陸投(增)資已完成實行核備者計 18.21 億美元，占核准金額之 25.31%。

- 1、就地區觀之，江蘇省 20.68 億美元(24.89%)、上海市 12.16 億美元(14.64%)、廣東省 10.40 億美元(12.52%)、浙江省 0.93 億美元(11.17%)及福建省 0.80 億美元(9.58%)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增)資總額的 72.8%。
- 2、就投資業別觀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15 億美元(17.04%)、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2.68 億美元(15.27%)、批發及零售業 9.04 億美元(10.88%)、金融及保險業 8.29 億美元(9.98%)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8.17 億美元(9.83%)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增)資總額的 63%。

二、全球招商

(一) 成立專責單位：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7 日成立「全球招商專案小組」，經濟部配合於 99 年 8 月 8 日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責專人客製化服務，協助外商解決土地取得、賦稅及其他投資相關問題，該中心 99 年 8 月成立至 101 年 8 月底，已服務 387 家廠商，促成投資金額 352.5 億元。

(二) 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 1、針對目前之新興產業，在臺舉辦投資說明會，鼓勵外商增資或新設專案；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舉辦「臺灣投資機會研討會」、8 月 21 日舉辦「推動外商在臺設立區域總部成果發表會」。
- 2、執行日本窗口計畫：101 年 1 至 8 月促成 Canon Marketing Japan 株式會社、GENOVA 株式會社、日置電機株式會社、TDK-EPC 株式會社、大和 HOUSE 工業株式會社等 34 家日本企業來臺投

投 資

資；累計投資金額 4,683.6 萬美元。

3、拜會在臺重要外商：提供已在臺投資之外商全面服務，並促進該等外商擴大在臺投資。101 年 1 至 8 月共拜會已在臺投資外商及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268 次。

4、為宣導我國新興產業投資商機，已於 101 年 7 至 9 月分別籌組赴日、美招商團：

(1)「101 年促進投資及產業合作訪日團」由梁政務次長國新率團，於 101 年 7 月 8 日至 13 日赴日本密集拜會有意或具投資潛力之日本指標性企業，並在東京及大阪兩地舉辦投資說明會，與 5 家日商及日本三重縣簽署投資意願書及合作備忘錄，為執行臺日產業搭橋計畫踏出重要一步。

(2)「101 年經濟部臺日產業合作訪問團」於 101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由梁政務次長國新擔任團長，敦請蕭前副總統萬長擔任最高顧問，赴日本東京與大阪訪問；蕭前副總統萬長並於東京與日本前首相麻生太郎及日華議員懇談會等進行會談，行程中安排日本三大綜合商社及重要廠商洽談深化臺日產業合作策略與作法，獲得日方熱烈回響與高度評價。

(3)「2012 年臺灣招商攬才訪問團」由卓次長士昭率領於 101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赴美國舊金山矽谷及紐約等 2 地，計洽訪 12 家有意來臺投資美商，辦理 2 場招商論壇。此次訪團並與 5 家美商簽署投資意願書(LOI)，確認來臺投資及進行產業合作之意願，將協助該等公司加速落實來臺投資及營運計畫。

5、辦理全球招商會議：

(1)為加強吸引服務業外商對臺投資，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及 8 月 24 日辦理 2 場「臺灣投資環境與商機研討會」，向已在臺投資

外商介紹批發零售、餐飲及旅館服務業、研發服務業及數位內容產業投資環境商機。

(2) 訂於 101 年 10 月 8 日舉辦「2012 全球招商論壇」(2012 Taiwan Business Alliance Conference)，以「服務創新 創意臺灣 (Innovative Services, Inventive Taiwan)」為主軸，並將與已表達投資意願之外商簽署投資意向書，營造國內外企業決策者、產業專業人士及創業者尋找跨國合作投資之理想平臺。

(三) 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 1、為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提供廠商回臺配套措施包括：成立服務辦公室、提供工業區土地 006688 租金優惠、767 出售及市價化優惠方案、協助資金取得、補助企業研發、運用國內研發法人協助技術升級等。另為構建輕稅簡政及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除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為 10% 單一稅率，同時提高免稅額外，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並就投資研究發展提供租稅優惠，以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根留臺灣。
- 2、因應 ECFA 簽署後，臺商回臺投資意願提升，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12 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以「連結臺灣」為活動主軸，宣導 ECFA 契機及臺灣優勢，另安排投資意向書簽署儀式，加強臺商與臺灣經濟連結。
- 3、自 95 年 9 月至 101 年 8 月臺商回臺投資金額約 2,026 億元，呈逐年成長；101 年目標金額為 500 億元，101 年 1 至 8 月投資金額 419 億元，達成目標值的 83.8%。

(四) 吸引陸資來臺投資

- 1、選定綠色產業(包括與節能相關之電子、機械、汽車及相關零組件)、批發零售、食品、飲料製造業、觀光旅館及物流中心為招

投 資

商重點產業，運用 ECFA 簽署後兩岸市場優勢、結合現有兩岸產業合作小組平臺、透過專業團體引介及運用產業公協會活動推動陸商來臺事宜。

- 2、籌組機動招商團：邀請國內業者、專業機構及主管機關籌組機動團赴大陸拜訪重要業者。101 年已分別於 4 月 23 日至 27 日赴華北地區(北京)、6 月及 8 月赴福建地區(泉州、福州)及香港。

三、輔導廠商全球布局

(一) 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

- 1、推動「經濟部 101 年度海外臺商輔導計畫」，包括臺商臨場診斷服務 45 家、深度輔導服務 10 家、領袖共識營 2 場、經管技術講座 2 場、錄製經管數位教材 3 主題、籌組 4 團赴中國大陸、2 團赴東南亞服務臺商。
- 2、為強化對海外臺商服務，100 年 5 月 3 日設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以專人專責服務，運用經濟部及跨部會資源，協助臺商升級轉型。成立迄今，除提供法令諮詢、商情資訊外，為宣導政府輔導能量及降低投資風險，亦彙編各部會輔導臺商資源手冊及 16 則成果案例，並編印「臺商赴中國大陸須知」。

(二) 協助企業全球布局

- 1、為協助廠商因應區域經濟變化及新興市場崛起，依據各區域經濟之產業互補性、市場機會、進入障礙等因素，選定東協各國、南亞地區及日本為目標國家，協助廠商運用全球資源與市場進行投資布局。
- 2、101 年續執行「協助臺商全球布局計畫」，針對廠商需求提供客製化協助，截至 101 年 8 月底，辦理印度、印尼等新興國家投資說明會 11 場，並協助各駐臺單位辦理投資說明會 5 場、案源

開發 129 件，及籌組投資考察團 3 團。另就中國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等議題，舉辦 2 場國內研討會，期減少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風險。

- 3、促進臺歐盟投資合作：101 年 4 月 26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舉辦「投資歐盟(Invest in the EU)招商說明會」，以協助我商瞭解歐盟的投資環境，藉此促進赴歐洲投資、設立據點及佈局歐洲市場。說明會場外 12 個歐盟會員國皆設置招商資訊攤位及答詢人員，提供出席臺商企業及潛在投資者投資資訊。

四、持續吸引僑外投資，落實兩岸雙向投資政策

(一) 修正僑外來臺投資負面表列項目

為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吸引僑外投資，並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經濟部通盤檢討後，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完成修正現行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項目，本次修正如下：

- 1、由禁止類刪除：「農藥及環境用藥製業」之「農藥生產業」1 項。
- 2、由限制類刪除：「農藥及環境用藥製業」之「農藥生產業」、「啤酒製造業」、「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之「經營事業用之硝化甘油製造（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之「經營事業用之炸藥成品、火工製品及製造前揭 2 項爆炸物之火藥類與炸藥類原料」、「西藥製造業」、「中藥製造業」、「港埠業」及「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下之「民營拖駁船、船舶小修、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打撈業」8 項。
- 3、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9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全面修正調整表列業別分類及編號，並新增細類業別編號。

(二) 檢討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 1、為擴大陸資來臺投資效益，經濟部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完成第三階段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之檢討，新增開放 161 項業別項目核准陸資來臺投資，包括製造業 115 項、服務業 23 項及公共建設 23 項；各階段累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製造業已開放 204 項，開放幅度達 97%；服務業已開放 161 項，開放幅度達 51%；公共建設（非承攬）共計開放 43 項，開放幅度達 51%。
- 2、陸資來臺投資，有助於透過兩岸企業合作與互補關係帶動臺灣產品出口、共同經營兩岸市場、創造就業；截至 101 年 5 月底，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已僱用我國員工人數約計 5,126 人。未來將持續蒐集各界建議，配合兩岸經貿政策及國內產業發展需求，並評估陸資來臺投資對臺灣整體經濟、產業以及社會的影響，進行政策及相關規範之檢討。

(三) 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項目

為協助臺商增加在大陸融資管道，提升我國金融相關業者在大陸之發展與競爭力，並考量不動產開發業之特性及農業產業發展，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完成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項目，本次修正如下：

- 1、由禁止類改為一般類：農業之「芝麻」、「芝麻油及其餾分物」2 項；服務業之金融中介業「民間融資業」、其他金融輔助業(6639) 下之「融資性擔保公司」2 項。
- 2、修正「不動產開發業(6700)受理審查原則」：刪除備註六、(二)個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 5 千萬美元之限制；及為釐清實務審查時之疑義，原備註六、(三)「法人赴大陸投資不動產開發業，並須經營三年以上，且近三年至少二年有盈餘者。」修正為「法

人赴大陸投資不動產開發業，須國內經營不動產開發業三年以上，並有實績，且近三年至少二年有盈餘者。」。

五、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 (一) 兩岸投保協議：101年8月9日第八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投保協議。兩岸投保協議參考一般國際間投資協定之體例，考量兩岸關係之特殊性及臺商需求，並強化協議的可操作性，內容包括定義、適用範圍和例外、投資待遇、透明度、逐步減少投資限制、投資便利化、徵收、損失補償、代位、移轉、拒絕授予利益、爭端解決、聯繫機制等重要議題，共計18條條文及1項附件。另兩會於第8次江陳會亦發布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之共識文件。
- (二) 截至101年8月底，我已與31個國家地區(如日本、印度、新加坡)簽署投資保障協定。

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一) 經濟部「HiRecruit 延攬人才入口網站」，自92年至101年8月已有17,619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1,419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電腦自動媒合累計58,874人次。
- (二) 結合國內外社團舉辦說明會，並參加海外專業攬才展，以達到廣宣效益，並擴大海外人才供給來源。101年1-8月計辦理4場次國內攬才說明會、1場次在台外籍生與國內廠商媒合商談會、6場次國外攬才說明會及參加2場次國外攬才展，另透過本計畫相關服務，延攬176位人才來臺工作。
- (三) 101年9月6日至12日籌組「2012台灣招商攬才訪問團」赴美國矽谷及紐約攬才，訪團期間計邀集32家研究機構及廠商提供約300個職缺，舉辦2場次1對1媒合商談會。

陸、貿易

一、對外貿易概況：101年1至8月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3,772.5億美元，較去年同期縮減5.7%，其中出口1,963.4億美元，下滑5.6%，進口1,809.1億美元，減少5.7%，累計出超154.3億美元，我國整體出口成長走緩。

二、積極參與多邊經貿事務

(一) 世界貿易組織(WTO)

1、自91年1月入會至101年7月，已派遣1,243人次參與WTO部長會議、總理事會、各理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及杜哈回合談判各議題之談判會議，提交259件書面立場或意見供會員討論，爭取我業者利益。

(1) 參與杜哈回合談判：WTO秘書長拉米於99年11月及100年2月「貿易談判委員會(TNC)」會議表示，G20與APEC領袖已分別宣示100年係完成杜哈談判之「機會之窗」，盼會員提出工作計畫，俾利於100年底第8屆部長會議(MC8)完成杜哈談判。由於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間立場差異未見縮小，上述計畫再度破局，惟MC8會議中部長們仍承諾在透明化及包容性之原則下，依據杜哈發展議程之談判授權，積極朝向成功完成多邊談判而努力。

(2) 參與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派員出席美國、歐盟、日本、中國大陸等50場重要經貿夥伴貿易政策檢討會議，透過提問方式，維護我國經貿利益。我並已接受WTO於95年及99年2次貿易政策檢討。另WTO於100年進行第4次貿易政策檢討機制評鑑，我國亦針對現行機制改善表達立場。

(3) 參與複邊服務業協定談判倡議：除WTO多邊服務貿易之市場

開放與規則等議題談判外，我國為「服務業真正之友」集團 (Real Good Friends, RGF) 16 個成員之一，自 100 年 12 月底起參與美、澳等核心成員發起「複邊服務貿易協定談判」倡議(美國稱為「國際服務業協定」《International Services Agreement, ISA》)，並已召開多次大使級及首府官員會議，研商協定架構及範圍等議題，尋求突破多邊談判之困境。我國積極表達意見與蒐集其他 RGF 成員立場，除協助我服務業者、專業人士及其服務能以更優惠條件進入外國市場，並促進我國服務業市場進一步自由化與法規改革。

2、利用 WTO 機制爭取我國權益

- (1) 我國入會以來，即透過成為訴訟第三國的方式熟悉 WTO 爭端解決處理程序，並為業者爭取權益，累計至 101 年 8 月，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 70 件。
- (2) 協助廠商因應外國實施之貿易救濟措施，及時提供有關資訊及相關諮詢、應訴費用之補助，並依據 WTO 爭端解決程序要求對手國公正處理我案。
- (3) 我國入會後已分別完成與柬埔寨、沙烏地阿拉伯、越南及烏克蘭、寮國、俄羅斯等國之入會談判並簽署雙邊協議，未來仍將持續積極參與哈薩克、塞爾維亞、塔吉克、利比亞、黎巴嫩及伊拉克等國入會申請之雙邊諮商，以爭取我經貿利益。

(二)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 1、101 年 APEC 會議主席國俄羅斯設定主題為「整合成長，創新繁榮(Integrate to Grow, Innovate to Prosper)」，探討四大項優先議題包括：(1)貿易投資自由化及經濟整合、(2)糧食安全、(3)建立可靠供應鏈、(4)創新成長。我國透過參與 APEC 各層級會議，強

化與會員體之經貿合作及參與經濟整合工作，並於出席資深官員會議及部長會議期間，安排與經貿關係密切之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以促進實質關係。

- 2、我國向來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會議，101 年會議我國與美國、日本等支持部長聲明納入推動資訊科技協定(ITA)相關文字，並積極參與環境商品清單之擬訂，獲具體成果；另歷年來我國積極舉辦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普獲會員體肯定，101 年在臺舉辦包括協助 APEC 中小企業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計畫等 18 項活動。
- 3、推動 APEC 數位機會中心 (ADOC) 計畫，自 93 年 8 月迄今，與智利、印尼、秘魯、菲律賓、巴紐、越南、泰國、墨西哥、俄羅斯及馬來西亞等 10 個會員體，合作設置計 100 處數位機會中心，培訓逾 36 萬人次。101 年除持續設置新中心外，強化培訓實質內容，深化與在地社區及產業發展連結，促進培訓中心間交流網絡建立，擴大我資通訊廠商之海外商機。

(三)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 1、自 78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我國參加 OECD 各委員會會議、全球論壇及研討會等達 378 次，在會議上踴躍表達立場。
- 2、我國目前為「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觀察員。我除以觀察員身分積極出席委員會會議外，並以參與其他委員會所主辦之相關研討會、尋求與 OECD 合辦研討會、派遣人員赴 OECD 秘書處工作等方式，加強我與 OECD 之互動與合作關係。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一) 中國大陸

1、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 5 次江陳會談由兩岸兩會簽署，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2、早期收穫清單

(1) 中國大陸同意對臺灣降稅之製造業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 539 項(若按 101 年稅則基礎為 608 項)，所列產品關稅將於 2 年期間分 3 階段達到零關稅，這些產品以 98 年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金額計算為 138.4 億美元，面對中國大陸的平均關稅是 9.5%；臺灣同意對中國大陸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 267 項(若按 101 年稅則基礎為 268 項)，以 98 年臺灣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計算為 28.6 億美元，臺灣的平均關稅是 4.2%。兩岸早期收穫清單之項數及貿易規模比例，分別約為 1：2 及 1：5。

(2)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方面，中國大陸同意對臺灣開放 11 項(包括金融服務業 3 項、非金融服務業 8 項)；臺灣則同意對中國大陸開放 9 項(包括金融服務業 1 項、非金融服務業 8 項)。

(3) 農業早期收穫方面，原限制由中國大陸進口的 830 項農產品(若按 101 年稅則基礎為 891 項)不進一步開放，已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的 1,415 項農產品亦不降稅，但陸方提供我國農產品優惠關稅，包括其他活魚、金針菇、茶葉、柳丁等 18 項農產品。

3、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效

(1) 貨品貿易

A、工業產品

— 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101 年 1 至 7 月自臺灣進口總額為 698.86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少 2.84%。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約為 113.68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之 118.76 億美元減少 4.28%，其中約 46 億美元已適用優惠關稅，獲減免關稅約 2.85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7 月獲減免關稅約 4.08 億美元。(註：依我國海關統計，101 年 1 至 7 月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總額為 430.22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少 8.56%，其中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額約為 105.02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少 2.26%)。

- 101 年 1 至 7 月早期收穫計畫工業產品外銷中國大陸，我國出口高成長之項目包括「大型貨車用車輪及零件」成長 3,083%、「其他不銹鋼卷板」成長 2,601%、「木材或紙用乾燥劑」成長 1,308%、「化纖製女式背心及內衣」成長 642% 及「鏜孔或鉸孔工具」成長 471%。

B、農產品：

依據農委會統計，101 年 1 至 8 月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出口至中國大陸計 1 億 588 萬美元，較 100 年同期成長 35.16%(出口量 27,357 公噸，較 100 年同期 10,314 公噸成長 165.25%)，其中以柳橙成長 100.28%、活石斑魚成長 29.08% 及茶葉成長 9.94%，較為顯著。

(2) ECFA 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

A、金融業(延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MOU)」)

- 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1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其中 9 家已開業(土銀上海、合庫蘇州、一銀上海、華南深圳、彰銀崑山、國泰世華上海、中國信託上海、兆豐蘇州、臺銀上海)，7 家設有代表人辦事處，另玉山銀行東莞分行已獲陸方核准籌設。

- 證券期貨業部分，已有 12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25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並有 1 家投信事業與中國大陸證券業者合資申設中國大陸基金管理公司。另截至目前為止，有 6 家國內投信事業獲陸方證監會核准 QFII 資格，均獲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機構核准投資額度，合計 5.7 億美元；有 7 家國內保險業獲陸方證監會核准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8 億美元。
- 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並設有 15 處代表人辦事處。
- 陸銀來臺部分，金管會於 101 年 6 月 7 日核定中國大陸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臺北分行營業許可事項，並核准由辦事處升格為分行。中國大陸銀行在臺已設立 2 家分行及 2 家辦事處。

B、非金融業

-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7 月屬於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中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49 件，投(增)資之金額約 1,833 萬美元，其中以產品設計業(共 27 件)最多；我方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涉及 ECFA 服務早收項目計 225 件，投資或增資金額約 3.19 億美元，以電腦軟體設計業(共 118 件)最多。
- 臺灣聯新國際醫療集團「上海禾新醫院」101 年 6 月 26 日開幕，係 ECFA 簽訂後於中國大陸核准設立的第 1 家臺商獨資醫療機構，投資金額約 2,357 萬美元。
- 我方迄今共有 8 部臺灣電影片依據 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申請通過陸方廣電總局審批，其中 6 部已在中國大陸上映。

4、ECFA 後續協商進展

(1) 為制度化落實 ECFA 後續協商及議定事項執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依據 ECFA 第 11 條規定於 100 年 1 月 6 日由兩岸各自指定代表組成，每半年召開 1 次例會，101 年 4 月 26 日舉行第 3 次例會，檢視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執行、後續協議協商及經濟合作事項進展，未來將持續透過經合會平臺推動相關工作。

(2) 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於 101 年 4 月 18 日正式啟動；「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已於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至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協議，雙方各已進行多次協商，進展順利，將努力於 102 年底前完成協商。

5、99 年 12 月 29 日在經濟部貿易局成立「ECFA 服務中心」，整合各相關部會，統一受理民眾詢問相關事項，累計至 101 年 8 月底受理廠商諮詢約 14,128 件。

(二) 北美洲

1、執行第 6 期「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99 年至 103 年)，加強我與北美地區國家之經貿合作關係，並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增進我產品競爭力。

2、101 年 4 月 16 日在臺北召開第 8 屆臺加經貿諮商會議，雙方就臺加總體經濟展望、區域經濟整合、雙邊貿易與農業議題、雙邊洽簽關務與投資合作協定、雙邊在技術、投資、能源、教育與學術等部門別合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雙邊經貿關係。

(三) 歐洲

1、執行第 6 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99 年至 102 年)

(1) 深化經貿合作關係：選訂歐盟重要國家舉辦臺歐盟經濟合作協議研究成果發表會共計 15 場，爭取歐方各界對我案之支持與

瞭解，獲得熱烈迴響；101年2月25日在德國法蘭克福召開101年歐洲商務人員會議；另舉辦臺歐盟、臺英、臺義（義大利）、臺芬（芬蘭）及臺波（波蘭）經貿諮商會議等。

(2) 推動雙向投資：持續與8個歐洲國家就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進行磋商；辦理「第14屆臺英商務協會聯席會議」，赴倫敦就臺英資通訊、基礎建設、金融等產業投資進行討論及參訪；101年4月26日與歐盟駐臺單位舉辦「Invest in the EU」說明會，鼓勵臺商赴歐投資併購。

2、進行雙方關切經貿議題對話：101年6月25日經濟部與歐盟執委會在臺北召開第23屆臺歐盟諮商期中檢討會議，雙方就政府採購、關務合作、競爭、區域經濟整合進行討論；並就臺歐盟「技術性貿易障礙」、「智慧財產權」、「衛生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藥品」工作小組之進展，進行磋商。

3、101年委由外貿協會籌組「2012年中東歐主力市場拓銷團」、「2012年螺絲螺帽業赴東歐拓銷團」協助廠商赴俄羅斯、匈牙利、土耳其、波蘭、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拓銷，爭取新興市場商機。

(四) 中南美洲

1、執行第5期「加強對中南美洲經貿工作綱領」(100年至103年)，推動我與中南美洲國家經貿合作，加強官方溝通聯繫，協助我廠商拓展市場及投資布局。

2、101年委由外貿協會籌組「2012年南美洲貿易訪問團」、「2012年巴西國際賽事政府採購商機專業團」、「2012年汽機車零配件赴南美洲拓銷團」、「2012年中南美洲拓銷團」等，協助廠商赴巴西、墨西哥、秘魯、阿根廷、智利及厄瓜多拓銷，爭取商機。

(五) 非洲

101 年籌組「2012 年南撒哈拉國家貿易訪問團」、「2012 年北非及尼羅河流域國家貿易訪問團」等，協助廠商赴南非、安哥拉、坦尚尼亞及烏干達等地拓銷，爭取商機。

(六) 東北亞地區

- 1、日本及南韓為我重點拓銷市場，101 年 1 至 8 月我對日出口較 100 年同期衰退 2.89%，為 118 億美元，進口衰退 10.86%，為 318 億美元；我對韓出口衰退 8.19%，為 77 億美元，進口衰退 18.09%，為 101 億美元。
- 2、101 年 5 月 17 日至 22 日邀請日本經濟產業省前次長望月晴文夫婦訪臺，期間拜會海基會江董事長、臺日產業推動辦公室、本部林前次長、參加總統就職典禮、參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3、101 年 7 月 3 日在韓國首爾舉行「第 5 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雙方就關務合作、加強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交流、藥物管理合作、因應緊急糧食機制、觀光合作等，以及加強 WTO 杜哈回合談判之合作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

(七) 東南亞及澳紐地區

- 1、執行第 6 期「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99 年至 101 年)。
- 2、101 年 6 月 10 日至 16 日參加貿協籌組「2012 年緬甸及柬埔寨拓銷佈局團」，拜會「緬甸全國商工總會」、「緬甸仰光雲南會館」、「緬甸華商商會」、緬甸華商領袖、緬甸臺商，以及與緬甸國會議員及政府官員會面，並與當地緬甸業者、華商組織進行 3 場貿易洽談會、2 場投資及市場說明會，總計吸引超過 300 家緬甸業者參加，促成外銷接單商機達 430 萬美元。

- 3、101年6月19日至20日在澳大利亞坎培拉舉行「第16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雙方就WTO杜哈回合談判、APEC、促進投資、經商環境發展及展望、修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以及臺澳兩國在潔淨能源、海關應用RFID管制供應鏈安全、高科技出口管制、APEC緊急糧食儲備機制、食品安全、衛生、教育、科技等合作議題交換意見。會後並簽署「臺澳食品安全合作與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對未來臺澳雙方在食品安全合作、調和兩國相關法規、提升進口食品之通關檢驗效率，以及促進雙方食品產業發展等方面均將有所助益，另簽署科學暨研究合作瞭解備忘錄。
- 4、101年6月24日至30日籌組「101年高層多功能赴菲律賓及印尼經貿訪問團」赴訪菲律賓及印尼。訪菲期間會見貿工部Domingo部長等人、並見證ADOC數位行動車電腦教室開幕儀式；訪印尼期間，拜會印尼國家科學院副院長Dr. Aswatini、與印尼工業部長M. S. Hidayat共同見證全國工總與印尼雇主協會（APINDO）MOU簽署、出席第18屆臺印尼經濟合作會議開幕式、臺商座談會等。
- 5、101年8月13日至17日越南工商部貿易促進局駐胡志明市代表處裴副司長青安(Mrs. Bui Thi Thanh An)應邀訪臺，期間除拜會經濟部投資處、外貿協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外，並參訪味丹公司、農友種苗公司、昶維工業公司、中國鋼鐵公司及臺灣精品館等單位。
- 6、101年8月16日至17日在臺北召開「第18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雙方就蘇比克灣/克拉克經濟特區與臺灣加工出口區間經濟走廊執行進展、貿易暨投資合作、技術合作與多邊及區域經濟合作等4項領域深入交換意見，並簽署「臺菲雙邊產品

驗證相互承認合作意向書」、「中小企業發展合作意向書」、「臺菲電子產證(ECO)跨境交換合作意向書」、「臺菲產業科技化服務合作意向書」及「製鞋教育訓練合作意向書」。

(八) 南亞地區

- 1、101年1月3日、6月6日分別召開「加強對印度經貿工作小組」第4次及第5次會議，加強推動各項對印度工作。
- 2、101年6月24日至28日邀請印度商工部產業政策暨推廣司長 Mr. Talleen Kumar 訪臺，期間除拜會經濟部梁次長、貿易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及投資處外，並參訪工研院及南港軟體育成中心等單位，雙方就臺印度關係交換意見。

(九) 中東地區

- 1、101年1至8月我與中東雙邊貿易額達323.06億美元，較100年同期增加14.35%，其中我對中東出口40.37億美元，增加1.51%。
- 2、101年2月19日至2月22日籌組專業展團至杜拜世界貿易中心參加「第17屆波灣食品展」。
- 3、101年3月6日至3月8日籌組專業展團至杜拜中心展覽參加「中東杜拜國際文具及辦公用品展」。
- 4、101年3月13日至3月15日籌組專業展團至阿聯杜拜展覽中心參加「2012年杜拜國際水科技、電子電機及環保節能設備展」。
- 5、101年5月8日至5月10日籌組專業展團至阿聯杜拜展覽中心參加「2012年杜拜五金及工具大展」。
- 6、101年5月14日至5月17日籌組專業展團至杜拜展覽中心參加「2012年阿聯大公國國際塑橡膠包裝印刷工業展」。
- 7、101年5月22日至5月24日籌組專業展團至杜拜展覽中心參加

「2012 年杜拜國際汽車零配件展」。

四、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

(一) 規劃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策略與機制

- 1、提升「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召集人層級至院長，並研提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策略與機制，未來將提報「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會議討論後，續由各部會執行，以加速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相關進展。
- 2、研議成立「產學諮詢會」，以強化與產學界間對話、意見領袖諮詢及建言管道之機制，該諮詢會由工業總會擔任民間窗口，以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揮整體戰力，共同推動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二) 已簽署 FTA 之執行概況

- 1、我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個友邦所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分別於 93 年 1 月 1 日、95 年 7 月 1 日、97 年 1 月 1 日、97 年 3 月 1 日、97 年 7 月 15 日生效實施。100 年與上述 5 國雙邊貿易總額達 7 億 7,672 萬美元，較 99 年成長 5.9%；101 年 1 至 8 月貿易總額達 5 億 2,664 萬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少 1.27%。
- 2、100 年 5 月我國與巴拿馬簽署臺巴 FTA 執委會第 4 號決議，巴國自 101 年起得享零關稅自行核配糖配額；6 月召開臺尼 FTA 貿易委員會會議，就 FTA 執行進行檢討並採認協定爭端解決「標準程序規則」及「行為規範」；12 月完成建立臺巴、臺尼及臺薩宏 FTA 爭端解決我方仲裁人名冊。

(三) 推動與我非邦交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

- 1、持續利用管道積極加強遊說工作，如於 WTO 及 APEC 等場合加

強與美方合作，持續解決美方關切議題，以爭取美國國會、企業界支持臺美 FTA。此外，並敦促美方早日就「投資」、「技術性貿易障礙」、「貿易便捷化」、「電子商務」等個別議題展開諮商，以為後續推動洽簽臺美 FTA 奠定基礎。

- 2、臺日在雙方無法啟動 FTA 諮商前，持續推動部門別合作，雙方已於去(100)年 9 月簽署「台日投資協議」其他如研議電機電子產品相互承認及電子商務等議題之實質合作，俾創造有利之談判條件。另持續透過 APEC 場合、官員互訪及經貿諮商會議等場合，推動我與非邦交經貿夥伴國（如東協等）洽簽 FTA。
- 3、推動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臺星雙方已於 100 年初正式展開談判，目前進展順利。經濟部已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同時亦與我產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俾使該協定之洽簽可充分反映我業界需求，為我商爭取最大利益。
- 4、臺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ECA)，雙方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完成共同研究，並已於 101 年 9 月完成 3 次相關談判，目前進展良好，且在相關重要議題取得實質性進展。預期在該協定取得具體成果後，除有助強化臺紐雙邊經貿及投資關係外，並可望帶動其他國家與我洽談雙邊經濟合作協定。
- 5、為推動洽簽臺印度經濟合作協定 (ECA)，臺印度智庫「印度國際經濟關係研究委員會 (ICRIER)」及中華經濟研究院已於 100 年 1 月 18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目前正進行可行性相關研究。
- 6、100 年 11 月 16 日第 9 屆臺以（以色列）經技合作會議決議，雙方於 102 年前設立工作小組，展開 FTA 可行性研究，並推動以色列組團來訪洽談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 7、為賡續推動洽簽臺印尼經濟合作協定(ECA)，我中華經濟研究院

及印尼政治研究中心 (LIPI) 在 100 年合作研究「印尼—臺灣關係之動能與現狀」之基礎上，已於 101 年展開第 2 年研究，預定於年底前完成。

- 8、為推動臺歐盟經濟合作協定，已與外交部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針對歐盟執委會、部長理事會、歐洲議會及各會員國官方、民間相關單位透過諮商會議、拜會等管道進行遊說。100 年 6 月 30 日歐洲議會舉辦臺歐盟經貿關係 (FTA) 公聽會，經濟部亦派員與會簡報遊說。同時持續推動堆積木策略，就各項議題與歐方進行實質合作，朝向臺歐盟經濟整合之方向邁進。
- 9、「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因美牛議題延宕舉行，在該議題已獲得解決後，本部刻正經由各種管道，積極促請美方儘速召開台美 TIFA 會議。顧及台美雙方籌備 TIFA 會議，需要一定籌備時間，以及美國將於 11 月舉行總統大選等，政府將努力推動台美 TIFA 會議於美國大選後儘早召開。

(四) 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 1、掌握 TPP 談判進展，確實瞭解 TPP 協議內涵及市場開放程度，以利我相關單位研擬具體策略及因應措施。
- 2、為達到 TPP 高標準，我國將持續規劃國內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俾使我國逐步具備加入 TPP 之條件，降低加入 TPP 對我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
- 3、參與 TPP 須經過 TPP 會員共識決同意後始得加入，爰未來我將多元接洽，尋求成員與我國進行雙邊諮商，進而支持我國加入 TPP。

五、促進貿易發展

(一) 推動 101 出口龍騰計畫及振興出口精進作法

1、面對國際景氣趨緩，對我出口造成衝擊，為於短期內提振出口，特別規劃「101 出口龍騰計畫」，自 101 年 5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從「資金面」、「拓銷面」、「形象面」等面向，推動「金龍-擴大提供貿易金融支援」、「擒龍-積極洽邀買主來台採購」、「飛龍-密集規劃海外展團拓銷」、「E 龍-運用網路科技行銷」、「遊龍-加強台灣優質形象國際曝光」及「巨龍-協助整廠整案爭取國際標案」等 6 大專案。

2、101 出口龍騰計畫推動至 8 月底，已增邀 1,687 家買主來台採購，促成 13 家買主與我 43 家廠商進行 43 場視訊洽談會、結合倫敦奧運賽事刊登形象廣告、籌組 4 個海外展團活動，總計爭取商機 8.16 億美元，商機目標達成率 38.4%。

3、為進一步提振出口力道，除就 101 年既有拓銷作法運用多元傳播管道，加強宣傳推廣外，針對我出口產品過度集中、中間財比重過高、主要產品競爭力不足、出口市場不夠分散等問題，於 101 年 8 月研提「精進作法」，推動「增設駐外據點」、「密集出動貿易尖兵」、「擴大外商來台採購」、「客製化找買主」、「加碼補助 10 大出口產業公協會拓展外銷」、「全力推廣消費財出口」等，期能提升產業競爭力，強化出口動能。

(二) 推動「新鄭和計畫」(99 年 7 月至 101 年)

1、101 年除持續強化「鯨貿計畫」、「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及「服務業專案」外，恢復優惠出口貸款及「逐陸專案」等策略作法，給予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全方位協助。

2、101 年 1 至 8 月透過洽邀國外採購團來臺採購、辦理「商機日」、舉辦「新興市場採購夥伴大會」、推動「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主動發掘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協助服務業海外

布局等，爭取商機 109.87 億美元，商機目標達成率 73.25%。

(三) 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

- 1、101 年聚焦優質平價產品清單 416 項最終產品做為優先推動項目，持續透過「創新研發生產平臺」、「國際行銷整合平臺」、「環境培育塑造平臺」等三大平臺，積極協助業者拓展新興市場，調整臺灣以「原料、半成品等中間財」為主之出口結構，逐步提升「終端消費品」之比重。
- 2、截至 101 年 8 月底，推動效益包括「創新研發生產平臺」已甄選 39 家廠商進行技術、生產設計之輔導；「國際行銷整合平臺」運用體驗行銷、網路行銷、展團行銷、形象推廣、於海外市場佈建通路及多元化行銷等方式，共計爭取 19.28 億美元商機；「環境培育塑造平臺」已培訓優平產業及國際貿易人才 3,104 人次，辦理「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媒合印度、印尼及越南種子人員計 3 案。
- 3、101 年 1 至 8 月，各目標市場優平產品出口成長率分別為：中國大陸 2.8%、印度-8.7%、印尼 1.3%及越南 9.3%，雖未達成長目標，然仍優於整體出口成長率。

(四) 推動「臺灣會展躍升計畫」(98 年至 101 年)

- 1、101 年截至 8 月底，已成功爭取 40 件國際會議來臺舉辦，包括全美世界健康科技(股)公司「全美世界國際大會」1,200 人、韓商奧齒泰有限公司「2012 Osstem World Meeting」1,500 人等。
- 2、擴大辦理會展卡以刺激消費：
 - (1) 發放對象由參加國際會議之與會人士，延伸至參加臺北國際專業展之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發卡量預計增加至 7 萬 5,000 張，較 100 年 2 萬 3,180 張成長超過 2 倍。

(2) 擴大使用範圍：101 年除結合會展卡與臺北捷運卡，並增加合作店家至 64 家（涵蓋 335 家分店），且使用範圍由 100 年僅限於臺北市會展場地周邊商圈，擴張至大臺北地區。

(五) 推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 1、依據全球展覽業協會（UFI）「亞洲展覽產業報告」，100 年我國專業展使用之總面積居亞洲第 6 名，專業展覽總銷售面積較前一年成長 12.2%。
- 2、101 年截至 8 月底，開辦及強化 4 項新展，計 904 家廠商參展，使用 1,929 個攤位，吸引國內外 73,431 人次參觀採購；協助 16 項產業(含電腦資訊業、自行車業、汽車零配件業、食品業、食機業、餐飲設備業、包裝工業、體育用品業、禮品文具業、電子產業、塑橡膠業、工具機業等)辦理 42 案(國外 21 案及國內 21 案)專案行銷；促成 8 件臺商、陸企或大陸外商來臺辦理會議與獎勵旅遊活動，計促成 2,650 人次來臺。

(六) 推動「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

- 1、為持續協助臺灣企業提升品牌知名度，以自有品牌在國際行銷，並強化臺灣產業優質形象，讓國際消費者對臺灣品牌與產品產生好感及信心，自 101 年起推動「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重要工作包括，辦理臺灣精品選拔、頒獎及國內廣宣活動；善用運動賽事多元行銷臺灣產業形象；參加 9 個國際重要專業展辦理臺灣產業形象推廣及臺灣精品海外行銷活動；洽邀 40 位國際媒體與部落客來台採訪、雜誌及數位傳播以爭取國際報導；於國際重要機場、機上頻道及大都會刊登臺灣精品及臺灣產業形象廣告。
- 2、截至 101 年 8 月底，已辦理台灣精品表揚大會(8 月 7 日)及台灣

精品頒獎典禮(8月24日)；配合莫斯科國際汽車零配件暨維修工具展(8月28日)及歐洲自行車展(8月30日)辦理台灣產品發表記者會，總計邀請9家廠商發表新產品，現場媒體及買主計110人出席；「101年度台灣品牌企業海外行銷推廣補助」累計核准3家廠商；累計發布台灣產業新聞稿9篇；已完成台灣產業形象影片推攝1支；台灣精品館累計參觀人數為126,034人次。

(七) 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99年至101年)

- 1、101年鎖定印度、印尼、越南及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推廣臺灣資通訊及居家生活產業，提升當地消費者對臺灣品牌之認知。
- 2、101年1至8月已辦理8場「臺灣精品及國際品牌體驗行銷專區」推廣活動；9場「創造美好優質之居家生活」主題館，並於4個市場共12家通路店面設置「臺灣優質產品展售專區」；舉辦9場造勢記者會，媒體露出1,680篇，另持續於主要交通道路、主流購物中心及機場等刊登大型燈箱廣告；數位行銷活動網站超過1,025萬5,000瀏覽頁次；「The SmarTEST!」創新推廣活動，促成目標市場逾3萬6,000位民眾報名參與，媒體露出262篇；另已於重要展會設置9場臺灣精品館，辦理推廣活動。

(八) 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計畫

- 1、101年重點工作項目包括：協助我商逐步切入美國政府採購市場、參加國內外政府採購專業展、開拓歐銀及亞銀商機、爭取巴西世足賽及奧運商機、洽邀國外政府得標商來臺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持續維護及強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網站，協助產業公會強化我國廠商贏取國際標案之能力。
- 2、101年1至8月已協助8家業者申請GSA Schedule供應商資格、組團赴巴西考察拓銷及參加亞銀和歐銀年會，並協助我國業者

爭取歐銀 ICT Business Matching Trip 顧問、美國關島太陽能電廠及捷克省屬醫院電子掛號系統等 3 項標案、洽邀國外及歐銀計 76 家政府採購得標商來臺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服務我商 598 家次，並與產業公協會合作辦理 11 場政府採購專班及座談會等，計協助廠商爭取政府採購商機 3 億 9,922 萬美元。

(九) 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100 年至 102 年)

1、以國際行銷為主軸，推動「綠色貿易輔導服務」、「提升綠色貿易競爭力」、「綠色貿易行銷推廣」3 大策略暨作法，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國際綠色趨勢，進而爭取綠色商品及服務貿易商機。

2、101 年至 8 月底已爭取商機 3 億 5,605 萬美元，工作效益如下：

(1) 完成 77 件諮詢服務，並持續辦理 5 案產業別輔導及 26 家企業個案輔導；辦理 3 場綠色採購與商機說明會，計 192 人參與。

(2) 辦理 11 場次各領域人才培訓課程，培訓 1,232 人次；辦理 2 場次國際研討會，計 411 人參與；蒐集並發布 810 則各國法規、認證、實務及商情等資訊。

(3) 參加「廣州國際照明展」及「日本尖端科技展」，辦理 2 場產業行銷活動，爭取商機約 3,221 萬美元；參加綠色主題展「英國綠建築展」，辦理 1 場國家行銷活動，爭取商機約 11,663 萬美元；辦理 3 場行銷通路佈建活動，爭取商機約 8,283 萬美元；舉辦 115 場次視訊貿易洽談會，共計 269 家廠商與 114 家買主進行洽談，爭取商機 12,438 萬美元。

(十) 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

1、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1) 規劃擴建以南港展覽館為核心之國家級展覽會議設施，以地方與中央合作開發方式，由臺北市政府提供南港國小原址街廓土

地，經濟部投資 72.67 億元並負責興建與營運，共同推動我國會展服務產業發展。

- (2) 本計畫已於 100 年取得建照、101 年 5 月完成建築標發包及開工，預訂 101 年 9 月底完成機電標發包。俟 104 年完成後，南港雙館將具備舉辦 5,000 個攤位規模大型國際展覽，建構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2、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

- (1) 為落實「建設南北雙核心」政策，經濟部投資 30 億元，推動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內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以促進南臺灣工商發展與繁榮。
- (2) 本計畫統包工程已於 99 年 8 月 23 日完成發包作業，100 年取得建照及開工，101 年依預訂進度積極施作主體工程中。俟 102 年完成後，高雄全球運籌中心功能可望更健全，提升國際都市形象與海空雙港城市競爭力，帶動南部地區會展、觀光與商業服務等產業發展。

六、加強貿易服務

(一) 推動貿易無紙化國際合作

- 1、臺韓於 97 年完成簽署電子產證 (ECO) 跨境交換合作備忘錄，首例 ECO 交換業於 99 年 5 月順利完成，計劃逐步擴展至電子動植物檢疫證明書 (e-SPS) 等其他貿易簽審文件之跨境交換合作，並持續在 APEC 及雙邊合作架構下推動與韓國、菲律賓、比利時、泰國及越南等國之 ECO 跨境交換合作。
- 2、臺菲於 101 年 8 月 17 日「第 18 屆臺菲經濟合作會議」簽署「臺菲電子產證 (ECO) 跨境交換合作意向書」，後續將就 ECO 跨

境交換合作進行協商，期進一步縮減通關及文件準備時間、降低進出口廠商交易成本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 持續檢討中國大陸物品進口

在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前提下，依據兩岸協商進展及產業情況，適當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自 77 年 8 月 5 日至 101 年 9 月 13 日，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8,894 項，占貨品總數 11,019 項之 80.72%，其中農產品 1,456 項，工業產品 7,438 項。

七、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業務

(一) 10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參加新加坡舉辦之「亞太地區出口管制研討會」，向亞太地區業者簡報我國出口管制措施，並瞭解美國、澳洲、馬來西亞、越南等政府之最新出口管制制度，及瓦聖那協定組織與聯合國安理會對北韓的最新措施。

(二) 101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赴日本參加「第 19 屆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有助我瞭解國際出口管制之相關活動及最新進展，並與各國代表建立聯繫管道。

(三) 101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我與美國在華府舉行「第 6 次臺美出口管制會談」，雙方皆提出多項問題及意見，並充分討論，成效良好，對於加強雙方交流深具意義。

(四) 101 年 6 月 18 日修正我輸往大陸地區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之刑事處分，限縮為 12 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除符合 SHTC 管理之精神外，有利於我廠商拓銷大陸市場，並能兼顧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

(五) 101 年 7 月 31 日修正 SHTC 輸出入管理辦法，提供廠商優惠措施，以鼓勵廠商建立企業內部管控制度 (ICP)，並於 101 年 8

月起陸續拜訪申請 SHTC 輸出許可證前 20 大廠商進行宣導，再擴大吸引中小型企業加入，以避免或減少不慎違規之情形發生。

八、貿易調查

(一)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101 年 1 至 8 月辦理塗佈紙等預備調查案 2 件，韓國及印度碳鋼鋼板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等 4 件以及中國大陸鞋靴反傾銷落日檢討案產業損害調查等 1 件，中國大陸鞋靴、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等課徵監視案 5 件，共計 12 件。

(二) 健全進口價量異常預警監測機制

1、101 年擴大「貨品進口產業損害預警監測機制」監測範圍包括鋼鐵、石化、造紙、電機電子、人纖等共計 29 項產業，就該各產業關切之進口貨品進行量價異常監測，進而就異常產品進行分析，並透過電子報將預警結果提供相關公(協)會及業者參考。

2、另配合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有關「體質調整」機制，於前述機制新增 267 項 ECFA 早收清單我方降稅產品之相關進口資料及監測，各月進口統計資料所得之各項產品進口量異常增加項目，邀集相關單位審議「可能受衝擊產品清單」，俾供後續決定受衝擊產業之體質調整措施。截至 101 年 7 月底共召開 19 次「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經會議決議自 100 年 1 月起迄今尚無可能受進口衝擊之產品。

(三) 貿易救濟案件諮詢服務：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主動提供業界有關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法令規章即時之專業諮詢，及對業者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協助。101 年協助塗佈紙、鞋類反傾銷及落日檢討產業損害調查。

柒、加工出口區

一、促進產業發展

(一) 加速臺中軟體園區開發：為強化產業創新走廊，帶動中部區域發展，整備軟體產業環境，期能與北部南港軟體園區及南部高雄軟體園區形成軟體產業黃金三角。規劃重點如下：

- 1、開發模式：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委託開發」之創新合作模式辦理，以兼顧效率及成本，更能將閒置公有土地充分活化。
- 2、發展規劃：為增加投資誘因，園區提供土地租金 006688 及管理費 6688 等優惠措施，並鎖定資訊服務、文創（含數位內容）、雲端、華文電子商務等重點產業加強招商，期能提升群聚效益，再透過產學合作能量，以提升產業價值鏈綜效。

3、辦理進度：

- (1) 開發：園區開發工程 101 年 5 月 6 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已超前，達 42%，預計 102 年 1 月底完成土建工程，102 年 8 月前完成景觀等其他全數工程。
 - (2) 招商：101 年 5 月 10 日公告招商，目前已有多家知名廠商表達高度進駐意願，並於 101 年 9 月 3 日邀集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電腦公會、中部地區大專院校、2 家潛在開發商及 9 家潛在進駐業者，共同舉辦「臺中軟體園區促進投資工作小組成立暨廠商簽定投資意向書活動」。
- 4、預期效益：未來預計可吸引投資 80 億元，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約 150 億元；並可達促進產業升級、強化創新產業群聚、帶動地方繁榮發展等外溢經濟效果。

(二) 促進楠梓第二園區發展：100 年 9 月完成「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園區發展重點如下：

- 1、招商定位：半導體高階封測及綠色能源等產業之製造及研發基地。
 - 2、招商現況：土地出租率已逾 8 成（含預約），累計投資約 310 億元。
 - 3、預期效益：未來預計可創造 8,070 個就業機會及 370 億元年產值，對於強化高雄地區之產業及經濟發展，將有實質貢獻。
- (三) 推動高雄軟體園區升級：積極推動升級轉型，型塑為創新科技園區。園區發展重點如下：
- 1、招商定位：以數位內容、研發設計及資訊軟體等為重點產業。
 - 2、推動策略
 - (1) 提供優惠措施：給予「自建廠房業者 555、購置建物業者 6688」之土地租金優惠，目前累計優惠 104 案，金額 3,797 萬元；另輔導區內事業申請相關補助 19 案，獲補助金額 1 億 4,447 萬元。
 - (2) 建立輔導能量：引進經濟部南部產業推動辦公室、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南部 IC 設計研發培育中心、資策會、工研院及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等單位進駐。
 - 3、推動成果
 - (1) 重大投資案：引進智崙（數位內容、資訊軟體）、日商臺灣小學館（數位內容）、西基（數位內容）、鈺創（IC 設計）、KKBOX（數位內容）及鴻海—捷達新（資訊軟體、研發設計）等知名廠商進駐。
 - (2) 截至 101 年 8 月底，園區土地出租率 100%，進駐廠商 206 家，總投資約 136 億元，創造 6,945 個就業機會。
- (四) 推動南部地區數位內容產業菁英群聚再造計畫：擴大連結南部

及中部學術訓練資源，厚植數位內容產業科技人力能量，以達高雄軟體園區數位內容產業群聚之目的。主要成果：

- 1、舉辦 2011 及 2012 數位內容放視大賞競賽：媒合 7 家動畫廠商、6 家遊戲廠商與 8 所學校進行產學合作；舉辦學生畢業專題展示，計 29 所學校，1,333 件作品參展；媒合 12 家廠商參與專題贊助，計 14 所學校，1,113 位師生受惠，累積創作 37 件作品。
- 2、人才培育：促成南部 7 所大專院校開設動畫及遊戲 4 年 45 學分之產業專業學程，預計每年培養 140 位專業人才；另媒合 11 所大專院校參與培育種子師資計畫，預計每年可培養 25 名種子師資。
- 3、建構新媒體遊樂產業（橫跨建築、結構、電機、電控、精密機械及劇場造景設計等跨領域高度整合的新創產業），預計成果：
 - (1) 建構產業聚落：至少引進 5 家國際遊樂設備商進駐高雄軟體園區，每年推出 15 部作品，30 款以上行動裝置軟體及超過 15 套之體感劇院設備，預計未來 5 年內產值達 50 億元。
 - (2) 創造就業機會：至少引進 100 家創意團隊進駐高雄軟體園區，帶動產業鏈上中下游合作廠商技術研發之投入，提供大高雄地區新增 1,000 名以上就業機會。

二、配合推動三業四化

(一) 產業園區製造及服務雙引擎推動計畫

- 1、主要工作項目：產業需求研究分析；跨產業合作模式推動；製造業服務化社群交流。
- 2、執行成效
 - (1) 已媒合恆溫控制儀器業者臺灣海博特與 LED 業者臺灣瑠旦 2 家公司進行異業結盟，推動創新服務模式，開發植物工廠及植

物生長箱，以開創新市場。

(2) 輔導鈦昇科技公司運用 ICT 技術，建立電腦輔助工程設計及工程分析(CAD/CAE)能力，使產品良率提升至少 10% 以上。

(3) 協助日月光公司建置供應鏈雲端產品綠色資訊整合服務平臺，產品碳足跡計算盤查可由 3 個月縮短為 1 個月。

(二) 加工出口區資訊加值暨輔導計畫

1、主要工作項目：深化資訊加值應用；輔導企業加值升級；經營 e++ 資訊平臺。

2、執行成效

(1) 輔導區內事業運用政府資源至少 10 案，目前已完成 12 案，其中已通過 5 案，預計將帶動研發投資至少 3,000 萬元。

(2) 媒合企業所需雲端服務資源，達成雲端服務合作 10 案，目前已完成 8 案，預計將帶動研發投資至少 2,000 萬元。

(3) 完成 e++ 資訊平臺諮詢至少 100 件(含現場診斷 25 件)，目前已完成線上諮詢 55 件、現場診斷 21 件。

(4) 辦理資通訊應用推廣活動至少 3 場次，目前已在高雄軟體、屏東、臺中等園區各舉辦 1 場，預計將於高雄園區舉辦第 4 場。

(三) 加工出口區物流科技化推動計畫

1、主要工作項目：完成加工出口區物流儲運模式分析、物流支援企業營運相關法規研究；及企業營運整合效率化模式推展。

2、執行成效

(1) 完成 108 家區內廠商儲運現況及物流需求訪查，以分析適合產業特性之物流儲運模式。

(2) 辦理「支援生產製造之物流模式優化」活動，並輔導提案—「半導體基板製造廠物流服務體系推動計畫」。

加工出口區

- (3) 由日月光公司邀集 12 家廠商合作建置加工出口區產業物流加值服務體系，可縮減供應商接單至出貨前置時間約 5%、提升企業庫存周轉率 3%、降低採購作業時間 20% 及降低內陸運輸成本 20%。

三、提供良好投資環境

(一) 強化污水處理與排放

- 1、辦理中港園區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增建處理量 5,000 噸，以滿足廠商需求及符合行政院環保署 105 年放流水標準；規劃興建屏東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量為 8,000 噸/日，預計 103 年完成功能試運轉；規劃興建臺中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量為 15,000 噸/日，預計 106 年完成功能試運轉。
- 2、因應行政院農委會「灌排分離」政策，執行臺中園區「區內雨污水分流」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二) 擴充淨水及再生水設備

- 1、辦理屏東園區淨水處理場擴建工程：將增建 10,000 噸/日淨水處理設施，預計 102 年 1 月供水。
- 2、活化楠梓園區水再生模型廠：目前已完成連續 30 日試運轉作業，每日產水 1,800 噸，後續將辦理財產登記事宜，並研擬未來活化營運方案。
- 3、促請區內廠商自建再生廠：楠梓園區日月光公司預計於 102 年底完成第 1 座再生水廠（產水量 8,050 噸），108 年底完成第 2 座再生水廠（產水量 10,000 噸）。

四、活化土地釋出商機

- (一) 落實土地核配制度：各園區訂定容積率下限規定：楠梓園區(含

第 2 園區)、高雄軟體園區為 250%；高雄園區及臺中園區為 200%；中港園區及屏東園區為 150%。

- (二) 落實土地預約制度之控管機制：從嚴審查展期申請，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展延 6 個月內由加工處所屬分處自行核處；6 個月以上或第 2 次申請展延則報請加工處核處。
- (三) 落實投資計畫之控管機制：投資計畫應於核定之日 2 年內完成，如有困難得申請展期；另簽訂土地租約 6 個月內，未申請建築許可，亦未展期者，得終止土地租約並撤銷其投資案。
- (四) 推動未建廠用地分割作業：已出租土地，清查可辦理法定空地分割收回者並予列管，俟有潛在投資廠商欲承租時，予以收回辦理；尚未出租土地，需分期使用土地建築者，其用地面積得 1 次申請，惟全程建築計畫不得超過 3 年。
- (五) 推動廠房使用不當之「自行改善及輔導轉型」機制：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廠房使用不當之認定，並要求廠商 3 個月內提出營運改善計畫，限期 6 個月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依土地租約加收 1 倍租金總額之違約金，至廠商改善為止。

捌、檢驗及標準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一) 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升級，呼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101 年制修訂資訊技術、自動讀表系統之通訊介面單元、太陽光電模組、風力機、燃料電池技術、二次電池、發光二極體元件、發光二極體道路照明燈具、能源管理系統、電熱水瓶、家庭用燃氣熱水器、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體操設備、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塑膠吸管、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織物撥油性試驗法、自行車、辦公室用桌椅、蜂蜜、建築材料中石綿含量試驗法、玩具安全(一般要求)、人因工程—無障礙設計、牙膏與牙粉等國家標準共 143 種。
- (二) 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 ISO、IEC、ITU 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71 種國家標準。
- (三) 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 3GPP、IEEE 802.16 等相關重要會議，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101 年截至 8 月底計發表 134 件，被接受 65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完成公告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完成公告「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申請須知」及「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申請須知」；完成「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預告，並辦理衡器、電度表、計程車計費表、水量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等技術規範修正工作。
- (二) 101 年 4 月 27 日公告「定量包裝商品品目」，指定洗衣用清潔劑及洗衣用肥皂為定量包裝商品，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三) 推動計量技術人員考訓制度，截至 101 年 4 月止共公告財團法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及財團法人銘傳大學登錄為計量技術人員實務訓練機構。101 年辦理乙級計量技術人員 2 梯次考試，共計 281 人報名考試。截至 101 年 8 月止完成 2 場次度量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 141 人次參訓。

- (四) 推動「推動度量衡器自主管理制度」，落實劃一度量衡，確保量測準確，有效保護國民基本權益，全國已有 49 家市場登錄為「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及 415 家加油站登錄為「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
- (五) 落實法定度量衡單位，101 年 3 月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推行委員會」、101 年 7 月辦理「101 年商品安全學習營」。
- (六) 強化自行檢定業者（水量計及膜式氣量計）及代施檢定機構（雷達測速儀等 9 種器具）管理，確保檢定品質，辦理 6 家自行檢定業者 8 場次、4 家代施檢定機構 18 場次監督查核工作。
- (七) 加強型式認證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管理，提高型式認證測試品質，辦理 1 家指定實驗室監督查核工作。
- (八)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維持 17 領域 135 套量測系統，101 年預定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 3,070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上百億元規模之經濟效益，其衍生效益除可增加產品品質及競爭力，亦可確保各類供交易用度量衡器之準確性。迄 101 年 8 月底，已完成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 2,069 件。
- (九) 為整合國內產官學對我國未來奈米薄膜檢測測有關量測標準及技術之共識，以支援相關產業發展，於 101 年 7 月 4 日召開「奈米計量標準技術論壇」就該等議題進行廣泛研討。
- (十) 參與國際活動
 - 1、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OECD GLP)符合性

監控計畫，於 101 年 5 月參加 OECD GLP 工作小組第 26 次會議，以瞭解 GLP 發展趨勢。

- 2、為協助國內產業瞭解國際計量之發展，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邀請國際計量委員會(CIPM)的秘書 Dr. Robert Kaarls 來臺發表專題演講，並進行意見交流。
- 3、101 年 5 月 6 日至 19 日辦理 520 世界計量日系列活動 11 場，包括「520 世界計量日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世界計量日論壇」等，探討計量領域的重要議題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廣泛宣導計量（度量衡）重要性及提高社會大眾對計量之認知。
- 4、配合 2012 年世界認證日主題「認證—支持安全食品與乾淨飲水（Accreditation - Supporting Safe Food and Clean Drinking Water）」，於 101 年 6 月 7 日辦理「OECD GLP 推廣說明會」、6 月 8 日舉辦「認證—支持安全食品與乾淨飲水」論壇、6 月 11 日舉辦辦理「認證—支持安全食品與乾淨飲水」研討會，以慶祝世界認證日，並加強與國際接軌。

(十一) 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1、辦理度量衡器檢查數量達 29,319 具，細項如下：

- (1) 101 年度計程車計費表檢查，自 1 月至 8 月止，總計檢查 5,430 具，不合格有 35 具，不合格率為 0.645%。
- (2) 101 年度油量計檢查，自 1 月至 8 月止，總計檢查 8,173 具，不合格有 47 具，不合格率為 0.575%。
- (3) 101 年度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檢查，自 1 月至 8 月止，總計檢查 24 具，全數合格。
- (4) 101 年度水量計檢查，自 1 月至 8 月止，總計檢查 2,958 具，不合格有 30 具，不合格率為 1.014%。

- (5) 101 年度水銀式血壓計檢查，自 1 月至 8 月止，總計抽檢 3,632 具，不合格有 14 具，不合格率為 0.386%。
 - (6) 101 年度辦理度量衡器市場稽查，自 1 月至 8 月止，總計稽查 7,177 具，不合格有 39 具，不合格率為 0.543%。
 - (7) 101 年度辦理郵資秤檢查，自 1 月至 8 月止，總計檢查 1,466 具，不合格有 5 具，不合格率為 0.341%。
 - (8) 101 年度辦理瓦斯分裝廠磅秤檢查，自 1 月至 8 月止，總計檢查 459 具，不合格有 6 具，不合格率為 1.307%。
 - (9) 為穩定市場公平交易秩序，加強稽查變更定程度量衡器，於 1 月 12 日及 4 月 28 日在新北市永和區溪州市場及臺北市木柵市場外圍，查獲不法攤商使用變更定程之電子計價秤進行交易，已主動將 5 名攤商移送法辦；並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注意。
 - (10) 為讓民眾購買合法度量衡器，加強稽查不合法度量衡器，截至 8 月底，總計查獲 27 案，罰鍰金額計 505,000 元。
- 2、101 年自 1 月 2 日至 13 日止辦理春節衡器專案檢查，總計稽查全國 188 個傳統市場、年貨大街、大型量販店及超級市場共 11,843 臺磅秤，不合格 36 臺，不合格為 0.3%。
 - 3、101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端午節磅秤專案檢查，針對全國觀光旅遊景點供交易使用衡器同步進行檢查，總計抽檢全國 140 個處所，共 4,769 衡器，合格 4,758 臺，不合格有 11 臺，不合格率為 0.24%。
 - 4、推動金銀珠寶業用衡器檢定專案，並協調各公會鼓勵所屬會員申請檢定，自 100 年 3 月起辦理專案檢定業務，截至 101 年 7 月底完成檢定 3,880 家次共 3,647 具銀樓用秤，經檢定合格之磅秤均附加『同』檢定合格單。

檢驗及標準

5、為確保桶裝瓦斯足量填充，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至 30 日完成檢查臺北市及新北市 19 家瓦斯分裝場及 6 家驗瓶場共 459 臺磅秤，合格 453 臺，不合格 6 臺，不合格率為 1.3%。

(十二) 配合 520 世界計量日活動，宣導落實法定度量衡單位，101 年 5 月 17 日舉辦「度量衡技術研討會暨 520 慶祝活動」、5 月 19 日在臺北自來水園區公館水岸廣場舉辦「標準計量 520，廉政轉動騎相挺」自行車戶外活動。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一) 擴大應施檢驗範圍

- 1、因應科技及產業發展，公告自 101 年 7 月 1 日將「伺服器、路由器等 5 項商品納為應施檢驗品目；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將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納入應施檢驗品目。
- 2、為確保商品安全，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公告訂定「應施檢驗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皆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公告「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實施；公告「應施檢驗一般塗料商品二十一品目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1 年 12 月 1 日實施；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檢驗規定」，自 101 年 1 月 3 日實施；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氣乙烯聚合物硬質管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卜特蘭水泥商品之檢驗標準」，自 102 年 3 月 1 日實施。
- 3、辦理具危害風險之消費性商品產業之檢驗制度：10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型式試驗作業規定」；2月15日修正「石油製品檢驗作業程序」；3月22日核定「商品實施檢驗及廢止作業程序」；4月3日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4月20日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7月4日修正「應施檢驗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安全手套、作業用安全帶、安全鞋、安全帽以及安全眼鏡等6類36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等，101年1至7月共計增(修)訂6項檢驗法規，以保障消費者安全，符合產業實際需求。

(二) 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101年)

- 1、蒐集各國不安全商品訊息 1,189 則，即時調查該等商品有無輸入國內，並透過媒體公布。執行進口商品檢驗 1 萬 5,619 批(逐批)，經檢驗不合格者均不准進口。對於劣質商品，則加倍取樣檢驗或逐批查驗。
- 2、針對驗證登錄商品依據其風險危害程度於邊境辦理查核措施，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453 件，不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准予進口。
- 3、執行市場檢查 3 萬 0,524 件，購樣檢驗 1,080 件，包括市售家用濾水壺、螢光棒玩具、童裝及電動肩頸按摩器及香品等 22 項商品，並將檢測結果召開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公布周知；驗證登錄商品工廠取樣檢驗 1,019 件，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均依法處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243 件，限期改正 244 件。
- 4、持續加強商品安全及商品事故通報宣導，教導消費者如何選購合格商品，避免購買不合格之劣質商品，並呼籲配合協助瑕疵商品(尤其是瑕疵除濕機)之回收/召回，以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另成立「防制黑心商品宣導團」，101 年已

辦理 226 場次公務機關、學校、展覽場及大賣場宣導活動。

5、101 年 1 月至 8 月兩岸不合格消費品通報計 244 件。

(三) 依據「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及「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101 年至 8 月底已接獲通報 117 件，進行調查處理。

(四) 為防範進口異常商品衝擊國內產業發展，保障國內消費者及合法經營業者權益，99 年 5 月 5 日成立跨部會「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辦理進口異常商品稽核(包括標示異常、品質異常、智慧財產權異常及進口程序異常商品等)。101 年至 8 月底已辦理 754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原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合商品計 212,129 件，均已依商品標示法第 16 條之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五) 參與國際活動

1、出席 101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舉辦之國際消費商品健康安全組織會議 (ICPHSO) 年會暨國際消費商品安全論壇(ICPSC)會議等。

2、出席 101 年 2 月及 5 月分別在俄羅斯斯科及喀山召開之 APEC 第 1 次及第 2 次 SCSC 暨相關會議。

(六) 雙邊活動

1、積極與主要貿易國家協商自由貿易協定有關技術性貿易障礙章節，並積極參與臺星、臺日、臺歐盟、臺紐、臺菲等雙邊會議，就標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與諮商國交換意見。

2、與斯洛伐克標準、度量衡暨測試局(SOSMT)完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並自 101 年 2 月 29 日起生效實施。

3、104年4月24日在花蓮舉辦「2012年海峽兩岸第三屆標準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暨合作工作組會議」。

(七) 建置產品標準檢測及驗證平臺

- 1、建置節約能源、再生能源與前瞻能源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臺，整合國內檢測資源並提供最新檢測資訊服務平臺，使國內研發技術能與國際同步，積極將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研討會上發表，有助於能源科技產業技術提升與國際合作推動。
- 2、建置健康照護產業產品之標準、檢測與驗證平臺，協助國內檢測機構建立健康照護產業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能量，藉由完善之產品檢測驗證平臺，以解決國內健康照護產業所面臨之產品開發與國際驗證瓶頸，協助國內產品打入全球供應體系。
- 3、建立完善電動車整車與關鍵組件驗證標準及關鍵組件驗證能量，建置測試驗證平臺，成立電動車驗證聯盟，整合國內檢測資源，並提供最新檢測資訊服務平臺，使國內研發技術能與國際同步，積極將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研討會上發表，培養人才有助於電動車產業技術提升與國際合作推動。

玖、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 (一) 商標法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商標法施行細則」、「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零售服務審查基準」等法規命令配合修正，同日施行。
- (二) 專利法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增訂優惠期事由，引進專利年費逾期補繳及回復專利權制度，放寬申請醫藥品或農藥品之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規定，配合 WTO/TRIPS 協定，適度修正得強制授權之事由及程序，配合國際間對於工業設計保護之新觀念，全盤修正新式樣專利制度，修正專利侵權及審查實務作業等規定，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三) 為強化對企業營業秘密之保護，研擬「營業秘密法修正草案」，對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責任、域外加重處罰、刑事罰兩罰及具體態樣表明義務等，已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將儘速送請 大院審議。
- (四) 配合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之「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加速審查作業方案」新措施，101 年 3 月 3 日修正施行「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申請人適用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加速審查作業方案，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者，亦應繳納申請費。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效能

- (一) 加速審理商標案件：101 年 1 至 8 月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6 萬 4,426 類，辦結 5 萬 7,535 類。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6.84 個月。

- (二) 全力審結專利案件：101 年 1 至 8 月共受理專利申請案計 5 萬 4,172 件，辦結 5 萬 1,082 件，審結量較 100 年同期提升 14.84 %。
- (三) 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申請案 101 年 1 至 8 月共辦結 28,760 件，較 100 年同期提升 25.56%。
- (四) 101 年 1 至 8 月新型專利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3.04 個月，較 100 年同期縮短 0.9 個月。101 年 1 至 8 月新式樣專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限為 7.84 個月，較 100 年同期縮短 1.03 個月。
- (五) 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101 年 1 至 8 月計 757 件申請案，首次審查意見通知之平均時間，「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為 75.6 天，「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為 82.9 天，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 (六) 與美、日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分別自 100 年 9 月 1 日及 101 年 5 月 1 日施行，截至 101 年 8 月底，臺美 PPH 計受理 155 件，平均審結期間為 3.2 個月；臺日 PPH 計 97 件申請案，平均審結期間為 1.6 個月。
- (七)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審查作業方案」，半導體、資訊、通訊、光電液晶等專利申請案可申請快速審查，取得專利後，有助業者向美國及日本專利局申請加速審查，以更快取得國外專利，截至 101 年 8 月底共計 6 件申請案。
- (八) 101 年 3 月成立「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協助處理專利前案檢索等事務，有助於提升專利審結效能，健全專利審查制度。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一) 為慶祝 2012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101 年 4 月 21 日舉辦街頭藝人才藝創作發表會，並邀請臺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及臺灣圖書業交流協會等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共同參與，宣導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 (二) 101 年 4 月 30 日舉辦「各國專利法制發展趨勢及專利實務教戰國際研討會」，就企業如何因應跨國專利訴訟、美國專利修法及中國專利法制等議題交流心得，有助於強化國內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對國際智慧財產法制及實務新知，共計 245 人次與會。
- (三) 101 年 6 月 1 日舉辦「專利策略高峰會議」，邀請微軟公司及國內臺積電、光寶、聯發科、華碩、鴻海、廣達、英業達等 30 家高層主管分享專利策略的成功經驗，強化企業的專利策略與布局能力。
- (四) 101 年 7 月 30 日舉辦「知識分享—蘋果電腦在 MacBook Air、iPad 及 iPhone 設計專利布局介紹」說明會，計有國內各大科技公司共 151 人參加，有助產業掌握發展趨勢，強化其未來專利布局及策略因應能力。
- (五) 持續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01 年 1 至 8 月已開班 32 班、培訓人數 843 人，並已辦理政府部門專班、企業專班計 10 班，培訓 302 人次，持續強化企業、機關學校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 (六) 101 年 1 至 8 月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型態，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 105 場次，參與人數達 8,670 人次。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 (一) 101 年 2 月 21 日與關稅總局及法國海關共同舉辦「臺法反仿冒

交流研討會」，就法國反仿冒政策、打擊仿冒方面法國海關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合作的重要性、真仿品辨識技巧及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政策與行動等議題進行介紹與交流。

- (二)101年2月22日召開101年第1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獎勵創新發明等策略，檢討執行成果與績效。
- (三)101年4月30日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2012年度「特別301報告」，我國持續未列入101年特別301案名單，顯示我推動智慧財產保護之成效，已獲國際肯定。
- (四)101年1至8月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3,429件。
- (五)101年1至8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宣導497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有效遏止生產盜版光碟。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 (一)101年1月16日舉行「臺英智慧財產權第3次視訊會議」，雙方就商標制度之最新發展、設計專利及未來合作等相關議題交換資訊。
- (二)101年2月5至6日出席在莫斯科召開之第34次APEC/IPEG會議，會中簡報「清理專利積案方案與預期成效」及「商標法修正施行前準備作業」2項議題，與會員體進行交流。
- (三)101年4月10日舉行「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1次視訊會議」，雙方就我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修法之最新動態、智慧財產權執行、地理標示及深化臺歐在IPR之合作議題

等交換意見。

(四) 101 年 5 月 24 至 25 日出席在俄羅斯喀山召開之第 35 次 APEC/IPEG 會議，會中簡報「發明專利快速審查措施」及「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介紹」2 項議題，與會員體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

(五) 101 年 6 月 19 日召開第 36 屆臺日經貿諮商會議期中檢討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一) 截至 101 年 6 月底，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7,257 件，商標 65 件，我方受理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4,925 件，商標 238 件。

(二) 截至 101 年 8 月底，已通報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127 件、完成協處 60 件。

(三) 為利臺灣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經政府多方協調，透過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辦理臺灣影音製品之著作權認證，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進行認證，累計至 101 年 8 月底，已受理並核發認證 278 件。

拾、能源

一、宣示能源發展新願景

- (一) 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布「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能源發展願景。未來將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 3 項原則下，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 2 類配套措施。
- (二) 為兼顧節能減碳及穩定電力供應，規劃「打造綠能低碳環境」措施，藉由需求面「節約能源」與供給面「低碳能源開發」策略面向，引導全民邁向永續臺灣。在能源需求層面，主要透過產業、生活、環境與法制等 4 面向共同實施節約能源。在能源供給層面，將全力推動再生能源，開發替代電源，並規劃以天然氣作為高碳過渡到低碳之能源，同時建構智慧電網，發展低碳高效率電力系統，以穩定電力供應及降低碳排放。藉由務實推動各項措施，逐步實現「環境基本法」之非核家園願景。

二、健全油氣市場發展

- (一)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 12 個月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 60 天之安全存量，液化石油氣不低於 25 天之安全存量。另政府應儲存 30 天之安全存量。101 年 8 月底業者安全存量 98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0 天，合計 138 天。
- (二) 加強加油站油品品質檢驗，截至 101 年 8 月底抽驗 4,583 站次，101 年依石油管理法處分油品不符合國家標準之加油站 2 家，有效監督業者提升油品品質管理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 (三) 加強推動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設置，截至 101 年 8 月底，開業中之加氣站計 56 座，籌設建置中之加氣站計 7 座。

- (四)「天然氣事業法」於 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業於 100 年 8 月 8 日前依該法授權完成發布 22 項子法，並依法執行經營、工安等管理工作，以健全天然氣事業之發展，保障用戶權益。

三、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一) 提升供電可靠度：加強電源開發規劃、推動電力融通與需量反應、建立發電機組可用率管考制度、加強輸變電計畫之溝通審議制度、規劃智慧型輸配電系統與推動無停電施工法及配電自動化等措施，以強化整體電力系統，供應充足電源。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SAIDI)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 100 年 18.224 分/戶-年；另 101 年 1 至 8 月底累積實績值為 12.374 分/戶-年。
- (二) 協助民營電廠興建：截至 101 年 8 月底，計有麥寮、長生、新桃、和平、國光、嘉惠、星能、森霸及星元等 9 座民營火力電廠完工商轉，系統備用容量率維持 16% 以上。
- (三) 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正式啟動我國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簡稱 AMI）布建計畫。依該方案規劃，臺電公司將於 101 年完成高壓 AMI 共約 2.3 萬戶布建(占全國用電量 58%)。低壓 AMI 部分以布建率 50% 約 600 萬戶為目標（104 年將布建至 100 萬戶，105 年起將布建至 500 萬戶），規劃於 101 年布建 1 萬戶低壓 AMI，進行技術驗證與成本效益評估，作為後續擴大布建之參考。截至 101 年 8 月底，累計完成 7,913 戶高壓 AMI，累計建置 746 戶低壓 AMI 測試系統，以進行系統功能測試。

四、油電價調整方案與配套措施

(一) 油價調整

- 1、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之原則，中油公司於 101

年 4 月 2 日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同時基於使用者付費與合理反映成本原則，自 4 月 9 日起國內汽、柴油恢復機制調整。

- 2、同時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以減緩油價調整影響，包括對大眾運輸、計程車實施擴大油氣價格補貼，減少業者燃料費負擔，以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對復康巴士補貼增加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對農漁民用油補貼以降低農漁產品之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另交通部對貨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實施汽燃費減半徵收，以降低業者之成本負擔；液化石油氣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

(二) 電價調整

- 1、電價合理化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已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依同年 4 月 14 日台電公司公告方案調幅的 40% 進行調整；為減輕電價上漲對民眾生活的影響，就住宅與商業部分，每個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兩個月用電量低於 660 度)用戶，不受電價調整影響；如每兩個月用電量超過 660 度，則僅以超過的度數適用新的費率計算。經濟部並已與內政部、勞委會及衛生署協調，訂定補助居家身心障礙者用電維生設備、以及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廠、護理之家等用電優惠補貼及節能宣導等配套措施。
- 2、原預計從 101 年 12 月 10 日開始實施第 2 階段 40% 的調幅，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國內物價，爰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並著手研議建立浮動電價機制，及提出完整配套，包括台電公司的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的解除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的收購價格檢討案，都將納入一併辦理，以建立合理穩定的電價制度。

五、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截至 101 年 8 月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 360.47 萬瓩，相當於每年可發電 93.8 億度，約可減少 573 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規劃至 2030 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 1,250.2 萬瓩，占總發電裝置容量 16.1%。

- (一)太陽光電發電：截至 101 年 8 月底，累計設置容量達 16.73 萬瓩，相當於每年可發電 2.1 億度，約可減少 11.8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 (二)風力發電應用：截至 101 年 8 月底，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59.63 萬瓩(共 302 座機組)，年發電量約 14.3 億度電，減少 87.6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 (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令發布施行，建立完整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加速國內再生能源的推廣與應用；經濟部已完成各項授權子法之訂定，101 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公告；另 102 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自 101 年 7 月起陸續召開，預計於 101 年 11 月底前完成費率公告。
- (四)為積極推動風力發電開發，經濟部於 101 年 3 月成立「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除積極協調各部會排除現有法規及簡化行政作業外，更全力協助業者投入離岸風場開發。
- (五)「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完成公告。預計 101 年 10 月底截止申請、102 年 1 月底前完成評選作業、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籌設許可、104 年 9 月底前完成基礎施工、風力機組安裝及海底電纜鋪設、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併聯營運商轉。

六、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一) 100 年能源密集度為 8.22 公升油當量/千元，創下歷史新低較 99 年（8.46 公升油當量/千元）下降 2.84%；過去 5 年(96~100 年) 平均每年改善幅度約 2.42%，均達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 以上之節約能源目標。
- (二) 成立「全方位節約能源服務中心」，98 至 101 年 4 年間規劃提供 4,712 件能源用戶節能輔導，協助產業節能 52.5 萬公秉油當量，截至 101 年 8 月底共輔導 4,350 件能源用戶及鍋爐節能改善，發掘節能潛力 57.3 萬公秉油當量。
- (三) 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結合大賣場及媒體推廣使用節能標章產品，自 90 年至 101 年 8 月底，共計開放 36 項產品、365 家品牌、6,044 款機型獲證，節能標章使用枚數已超過 1 億 2,377 萬枚，每年預估可節能約 16 萬公秉油當量，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38 萬公噸。
- (四) 推動服務業自願性節能，95 至 101 年已與 121 個集團企業簽署自願性節能協議。101 年推動金融、餐飲及鞋店集團企業共 31 集團企業參加自願性節約能源簽署，預計將可節省 0.4 億度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53 萬公噸。
- (五) 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第一波節能家電補助，計補助國產節能標章洗衣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冷氣機和電冰箱等 3 項產品，共 34 萬 3,214 臺，補助金額 6 億 8,642.8 萬元，帶動家電銷售 94.96 億元，補助產品之年節電量達 1 億 1,052 萬度；第二波補助期間自 5 月 17 日至 7 月 23 日，計補助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冷氣機與節能標章獲證有效之電視機及 30 吋以上顯示器等產品，共 60 萬 1,780 臺，補助金額 12 億 356 萬元，帶動

家電銷售 231.4 億元，補助產品之年節電量達 2 億 3,620 萬度。

- (六) 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專案計畫」，97~100 年累計節約用電 2.43 億度、節約率 5.26%；累計節約用水 877 萬度、節約率 9.25%；累計節約用油 7,614 公秉汽油、節約率 7.02%，合計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16.9 萬公噸。
- (七) 辦理大型節能宣導活動推廣節能意識，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啟動全國「夏月·節電中」儀式，引導企業及民間全面力行節能酷(cool)一夏。藉由六大節能手法推廣，引導全國 808 萬戶家庭每天省 1 度電，每年可省下 29.5 億度，相當減少 181 萬公噸二氧化碳。並同步推動各連鎖服務業響應落實節能行動，並張貼節能識別標示，營造全民節能之氛圍。
- (八) 為鼓勵廢熱回收節約能源技術之應用，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發布「廢熱回收技術應用示範專案補助作業要點」，示範案補助總經費 5,000 萬元，審查結果共計通過 17 家廠商 18 件之申請案，核定補助經費計 4,799 萬 3,125 元。本專案完成後預期可節能 23,545 公秉油當量，減少 66,154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並達到促進廢熱回收技術開發與應用的效果。
- (九) 推動全臺設置 LED 路燈，已規劃「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101 年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以及「擴大設置 LED 路燈節能專案計畫」等 3 項計畫，預定陸續投入經費約 24.24 億元，換裝約 32.6 萬盞 LED 路燈，每年可節約 1.43 億度電，減少 8.75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另帶動 44.81 億元產值。
- (十) 有關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部分，截至 101 年 8 月底，共辦理 42 家(廠)次專案型減量計畫之輔導與諮詢，協助完成 25 件之專案型減量計畫書，其中 20 件通過「ISO 14064-2 確證」，5 件通

過國內 99 年底甫開始推行之「抵換專案確證」，預估減量潛力可達 3,690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另自 97 年起迄 101 年 8 月底輔導完成 22 件次之實質減量查證，實質減量成果累計逾 1,281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成果相當亮眼。

七、推動再生能源技術、能源新利用技術、節約能源技術、節約能源效率管理與技術服務推廣等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 (一)截至 101 年 8 月底累積開發 527 項技術，授權 739 家廠商應用，並獲得 1,343 項專利。
- (二)在推動再生能源技術方面主要為研發太陽熱能、太陽光電能、生質能、風力能，海洋能及地熱能等之技術；在能源新利用方面主要為推動氫能及燃料電池等之技術研發；節約能源技術主要為淨煤技術及二氧化碳捕獲封存技術、冷凍空調、高效率照明技術、智慧網路與節能控制、節能資通訊系統及住商節能技術等；其它能源效率提升及節能技術服務主要為推動能源查核與技術服務、效率標準與指標、技術推廣與宣導等。

八、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 (一)全力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以太陽光電及 LED 照明等 2 項主力產業，並輔以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電動機車等具潛力產業，採取技術突圍、關鍵投資、環境塑造、出口轉進、擴大內需等 5 大策略，突破臺灣發展綠色能源產業的關鍵瓶頸；成立「綠能產業服務團隊」，及「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會報」，深入瞭解產業需求及整合政府資源。IMD「2011 世界競爭力年報」綠色科技競爭力評比，臺灣排名全球第 11，深獲國際肯定。
- (二)我國綠能產業已漸具全球競爭力，100 年太陽電池產量達 4.3GW，

全球第 2；LED 光源產量全球第 1，產值第 2；此外已完成國產第 1 臺 2MW 風力機機艙組裝，成為全球第 8 個大型風力機設備製造國。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8 月底，綠能產業投資額約 828.59 億元，產值約 6,428 億元，新增就業人力約 3,709 人。

九、節能減碳執行成果

- (一)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核備「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101 年工作計畫(205 項)，其中屬經濟部業務計 113 項工作計畫，101 年第 2 季執行進度達成率 93.8%；101 年減碳目標為 431 萬公噸 CO₂，至 101 年第 2 季實際減量已達 254.7 萬公噸 CO₂，其中經濟部之貢獻度達 94.5%。主要措施包括再生能源推廣設置、增加天然氣發電能力、用電器具最低容許耗能基準(MEPS)及節能標章制度、產業節能減碳輔導等。
- (二) 另為因應油電價格調整對產業成本面影響，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8 日至 7 月 17 日展開 110 場次產業節能輔導系列說明會，向業界說明產業節能輔導及優惠融資配套措施，全面協助產業落實節能減碳工作，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減少油電調整對民生與產業影響；同時以產業示範觀摩會方式，提供業界節能諮詢、診斷、改善輔導及人才訓練，擴大落實企業節能之量能。

拾壹、水利

一、加強供水穩定

(一) 加強水資源規劃與調度

- 1、多元化水資源規劃：持續辦理雙溪水庫、天花湖水庫、士文水庫、高臺水庫、烏溪烏嘴潭堰、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等規劃檢討，高屏大湖地下水監測與評估，及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規劃及模廠試驗。
- 2、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改善大臺中地區機動調度能力，穩定供應公共用水；推動「板新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以利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全數由新店溪水源供應；並推動「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提高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水量調度能力。

(二) 推動水資源開發

-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經費 204.75 億元，截至 101 年 7 月總進度為 73.78%。完成後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69.4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2、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經費 24.6 億元，截至 101 年 7 月總進度為 96.88%，完工後可穩定南投縣八卦山高地灌溉水源，供應灌區面積 4,171 公頃，提高農業生產量，促進區域發展。
- 3、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經費 42.17 億元，截至 101 年 7 月總進度為 25.63%，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3,000 噸、東引海淡場擴充 2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4、桃園海淡廠：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以民間參與方式推動，經費 28.76 億元。原預定 99 年 3 月公告招商，惟桃園縣政府因桃科工業區目前廠商進駐未如預期，影響用水需求時程要求暫緩辦理。目前刻由水利署就是否可採預算法第 9 條及 34 條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進行研議。

(三) 更新改善水庫

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總期程原自 95 年至 100 年，惟因中庄調整池工期等因素，期程展延至 104 年 6 月底，經費 250 億元。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8 年，經費 139.7 億元，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4 年經費 110.3 億元。

(1) 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經費 111.95 億元，由經濟部水利署執行。已完成壩頂 96 萬噸抽水系統、2 條攔木索、電廠#1、#2 機組修復、分層取水工及永久河道放流口出口閘門改造等設施，並持續進行水庫清淤作業，已達成 95 年至 100 年間汛期未發生分區供水之目標。第 1 階段工程已完成 42 件，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2 年預計完成 28 件工程，截至 101 年 7 月，已完成 20 件，另施工中 5 件，發包及測設中 3 件。

(2)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工程：經費 49.5 億元，由臺灣自來水公司執行，已完成「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石門淨水場增設 50 萬噸原水蓄水池」及「桃竹雙向供水計畫」等計畫，其餘「龍潭淨水場擴建」及「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含南北桃連通計畫）」尚在執行中，預定 101 年 12 月全部完成。

2、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及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1) 持續執行「加強河川野溪水庫疏濬方案」，加速水庫及攔河堰清淤，包括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

溪攔河堰、德基水庫、霧社水庫、馬鞍壩、士林堰、南化水庫、西勢水庫、白河水庫、澄清湖、鳳山等水庫等清淤工程，截至 101 年 7 月底預定清淤 207.5 萬立方公尺，實際清淤 325 萬立方公尺，進度超前 56.7%。

(2) 增設水庫防淤設施部分，由於目前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並無專用防淤設施，且既有設施防淤效率有限。為因應氣候異常，超大豪雨及颱風造成水庫嚴重淤積情形，經濟部水利署除辦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外，並已規劃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以有效減少水庫淤積，增加防洪能力，延長水庫壽命。

(四) 加速解決南部地區供水問題：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相關特別條例於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實施，計畫期程自 99 年至 104 年，經費 540 億元。依特別條例第 3 條研提「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 24 日核定。計畫內容包括：

- 1、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落實土地管理、強化集水區防災監測、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及推動保育防災宣導，並加強在地住民照顧、協助就業，成立保育志工團體，以結合當地居民力量共同落實集水區保育工作。
- 2、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辦理既有設施更新改善、漂流木及淤積清除及增建防洪防淤設施。
- 3、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辦理水庫下游淨水場及管線更新改善、地下水及伏流水備援與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引輸水改善及水源調度。
- 4、新水源開發：辦理污水廠水回收再利用、里港水井復建工程、人工蓄水湖及水源開發工程。

(五) 辦理水資源管理

- 1、健全水權管理：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掌握全國水資源利用現況。
- 2、持續辦理水資源保育與回饋：依自來水法開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以辦理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業務，101 年已提報保育與回饋計畫之 41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中，8 處已完成經費撥付作業，其餘保護區已請相關縣市加速辦理請款作業。
- 3、加強地方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01 年完成 4 場業務說明會、4 場教育訓練及查核 17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
- 4、加強保護區管制事項巡查，101 年計舉報 90 件案件，有效遏止危害水質水源安全。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一) 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 1、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1 年度辦理中央管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164 件，環境改善 40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7 件，保護長度 36 公里，完成後將可大幅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減少災害損失。
- 2、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1 年辦理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20 件、養護工程 7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3 件，總長度 14.5 公里。截至 7 月底，海岸環境改善工程已全數發包施工 20 件、養護工程已發包施工 6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已全數發包施工 3 件，仍持續積極趕辦中。完成後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環境、營造海岸景觀、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並可降低災害損失。
- 3、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1 年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11 件，環境營造工程 3 件及維護工程 11 件等，完成後可降低淹水面積，減免災害損失，並可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營造自然生態環境，創造親水、休閒及遊憩空間，提高生活品質。

4、趕辦莫拉克颱風災害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堤復建：

- (1)「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總期程自 98 年 12 月至 102 年 12 月。101 年辦理疏濬用地取得及曾文溪專案工程，102 年賡續辦理疏濬用地取得。
- (2) 莫拉克颱風災害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堤復建工程共計 256 件，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全數完工。
- (3) 曾文溪專案工程共計 26 件，至 101 年 7 月底完工 24 件，其餘預定 101 年 9 月底完工。
- (4) 整體復建工程完成後河川保護標準可達 100 年洪水重現期，減少淹水災害並改善淹水面積約 3,500 公頃，提升水岸社區土地價值。

(二)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1、總期程自 95 年至 102 年，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6 年，經費 309.65 億元；第 2 階段為 97 年至 99 年，經費 445 億元；第 3 階段為 100 年至 102 年，經費 405.35 億元（大院刪減 8,000 萬元），總計 1,160 億元（刪減後總經費為 1,159 億 2,000 萬元）。

2、重要工作如下：

- (1) 疏濬清淤工程：經濟部第 1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疏濬清淤工程 335 件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疏濬清淤工程 420 件已全部完工。
- (2) 規劃工程：經濟部第 1 階段共辦理規劃案 153 件，均已完成報

告實質審查；第 2 階段辦理之 95 件規劃案，均已完成報告實質審查；第 3 階段辦理之 8 件規劃案，均已發包辦理規劃作業中。

- (3) 治理工程：截至 101 年 7 月底，第 1 階段 188 件工程全部完工，第 2 階段(含 2 跨 3 階工程)共 210 件，已完工 174 件，36 件施工中，第 3 階段已核定標案數 177 件，其中 132 件已發包施工，22 件已完工，其餘依計畫趕辦中。
- (4) 應急工程：第 1 階段經濟部補助縣(市)政府之應急工程 340 件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之應急工程 657 件，截至 101 年 7 月底已完工 656 件，第 3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之應急工程 315 件，截至 101 年 7 月底已完工 184 件。
- (5) 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經濟部整體執行率約 92.8%。計畫改善 500 平方公里淹水之目標，截至目前已改善約 405 平方公里。
- (6) 參酌綜合治水理念，於適當之水系地點規劃設置滯(蓄)洪池，截至 101 年 7 月底已完成 23 座滯(蓄)洪池，有效蓄滯洪量為 1,170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6,031 座國際標準游泳池容量，於 99 年凡那比及 100 年南瑪都颱風事件中，皆發揮良好功效。另尚有 10 座滯(蓄)洪池施工中，完工後預計可再提供約 400 萬立方公尺之蓄滯洪量，將更有效調節排水流量，降低洪峰逕流，減緩溢淹情形發生。

三、改善河川環境、加強地下水保育

- (一) 營造親水環境：101 年辦理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40 件，改善長度 34 公里，營造親水、休閒遊憩空間，改善河川自然生態環境。
- (二) 加強地下水保育
- 1、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辦理「地

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以減少地下水超抽，減緩地層下陷。

- 2、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及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工程等，加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地下水保育及國土復育。其中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部分，經 100 及 101 年上半年之操作，累積入滲量約 6,300 萬噸，平均入滲量約 21 萬噸/日，102 年持續推動河槽補注簡易設施外，並規劃增設該溪南北岸高灘地補注池計 3 處。
- 3、辦理「屏東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整體規劃」，目前依程序辦理審議及報院作業；另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土環境復育與永續發展總體規劃」，以國土復育之整體規劃方式，解決彰化大城地區地層下陷問題。
- 4、彙整「東石沿海地層下陷地區綜合治理示範計畫」，達成防洪治水及農漁村再生等目標，並建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三) 加強溫泉管理：擬定「加強溫泉資源保育管理計畫」並成立溫泉輔導工作小組辦理縣市政府溫泉管理評鑑、溫泉合法化座談會，加強推動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將既有溫泉業者合法納管。

(四) 加強河川管理：

- 1、利用衛星遙測技術對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及磺溪水系）流域進行長期的監測，藉由其高精度與大範圍監測的特性，週期性地進行河川區域內之監測，並針對前、後期衛星影像進行比對，將發現之變異點通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進行實地查核，提高河川巡防取締及管理成效。
- 2、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皆已建置遠端監管中心，透過觀測攝影機取得河川即時現場畫面，對於河川區域或堤防之重要出入口

進行監控，配合「河川監控管理整合平臺」，建立異常通報、查報及回報集中管理機制，達到提升河川管理效率之目的。

- 3、經採用科技化管理措施配合相關防弊措施以來，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 25 條)盜採案件由 90、91 年 130 件以上，降至 99 年度僅剩 8 件，100 年則為 6 件，成效顯著。

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98 年至 100 年）

（一）執行「加速辦理沿海地層下陷地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含金門）」、「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及環境營造計畫」、「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及「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等 6 項計畫，總經費 809.69 億元，101 年度預算保留款為 41.16 億元。

（二）截至 101 年 7 月底之執行情形如下：「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總進度 98.54%、「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總進度 99.88%、「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總進度 99.83%、「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進度 98.74%、「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總進度 99.88%、「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總進度 99.97%。

五、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一）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 1、101 年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工作總計辦理 5,043 件，包括河堤 1,502 件、海堤 358 件、排水 161 件、水門 3,021 件（座）、分洪設施 1 件及移動式抽水機檢查等，如有改善需要立即者列入歲修、復建等相關計畫辦理，以維防汛安全。

- 2、101 年蓄水構造物，已完成寶二水庫、仁義潭水庫及南溪壩安全複查及曾文水庫、榮華壩、龍溪壩、木瓜壩、水簾壩、溪畔壩、金門地區水庫等安全評估報告專案審查。並已辦理鯉魚潭水庫、日月潭水庫、天輪壩、青潭堰及曾文水庫等戰備檢查。
- 3、督導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移動式抽水機檢自主初檢工作，異常機組於 4 月底完成複查；5 月底完成各縣市政府抽水機整備抽查，異常機組並要求儘速改善完成。
- 4、101 年於全臺 20 縣市共成立 99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包括南區 31 處、中區 39 處及北區 29 處，並分別辦理成立暨誓師大會，以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觀念。

(二) 災害防救

- 1、落實 總統指示「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原則，於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即開設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2、汛期前完成防汛整備重點工作，包括災後復建及其他防汛工程；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厚植地方水災防救能力；落實全民防災理念；完成行動水情 App（Android 版及 iPhone 版）開發。
- 3、因應颱風或豪雨，適時開設經濟部及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處置泰利、杜蘇芮、蘇拉及海葵等颱風應變事宜；適時成立豪（大）雨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完成應變事宜。

六、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

- (一) 為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淤積土石疏濬作業，行政院於 98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鑒於執行成效良好，經濟部 99 年 11 月 22 日提出「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 100 年 1 月核定，執行成效如下：
 - 1、第 1 期：至 99 年 11 月原定目標 6,500 萬立方公尺，實際執行量

為 10,851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167%。

2、第 2 期：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11 月預計 5,200 萬立方公尺疏濬量，已提前於 100 年 5 月 22 日達成；且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執行量達 8,955.5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172.22%。

3、第 3 期：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8 月(配合重建條例適用期限)疏濬規劃目標為 4,000 萬立方公尺，已提前於 101 年 6 月 3 日達成；截至 7 月底，執行 5,114.9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127.87%。

(二) 因災區仍須大量疏濬土石，且土石堆(暫)置與去化問題無法於 3 年內順利完成，爰已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30 條得延長 2 年規定，將災區河川水庫疏濬及野溪清疏工程依重建條例第 24 條不受土地管制等規定限制與第 26 條第 1 項不受環評法規限制，及經濟部所頒「購買災區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土石之業者，或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公法人辦理災區河川水庫之疏濬工作者，其土石暫置處所，適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4 條、第 26 條規定排除土地管制等相關法規限制之配套措施」，提報行政院同意延長 2 年。

七、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

(一) 包括「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總計辦理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約 460 站及地下水位觀測井 729 口之觀測與維護。

(二) 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增強防洪預警能力，降低洪災損失。並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以提升水文資訊對民眾之服務能力。

八、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一) 為型塑「節水型社會」，讓臺灣邁向永續發展，擬具「邁向永續

國家-節水行動方案(草案)」，並於 101 年 5 月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共同推動。

- (二) 賡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省水標章產品已達 1,652 項，歷年省水標章使用枚數達到 2,805 萬枚，年節水量約 3 億 6,000 萬噸；另 101 年辦理 50 件民生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年節水量約 150 萬噸。
- (三) 推動水資源利用之總量管制，以 110 年每年總用水量不超過 200 億噸為目標。
- (四) 調整供水結構及多元開發水資源(包括海淡及再生水)，以增加水資源管理彈性及提高用水效率，追求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 (五) 101 年辦理「節約用水評比競賽」，以 101 年 4 月至 9 月用水資料為基準，透過評比方式，考核各政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農田水利會推動節約用水之成效。
- (六) 101 年 5 月於南投集集攔河堰管中心設置「水利暨能源館」，展示節水節能器材，以互動體驗方式，讓民眾了解節水節能的重要性。另於 101 年 6 月 17 日假臺南市孔廟前廣場辦理「全民節水運動-全民節水 滴水不漏」大型節水宣導活動，吸引近 3 千多位民眾參加。
- (七) 加強地層下陷區學童節水概念，101 年 8 月 6、7 日辦理「2012 節水夏令營活動」2 梯次，邀請彰化、雲林、嘉義縣市、臺南及屏東等國小學童參訪南投集集攔河堰水利設施及水利暨能源館。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 一、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100 年徵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共計約 3.52 億元。
- 二、101 年預估國內砂石需求量為 6,368 萬立方公尺，除已規劃供應量 8,254 萬立方公尺外，廣續依據「砂石長期穩定策略」，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配合疏浚需要，籌設土石儲備中心（土方銀行），目前已完成 2 處之規劃，其中屏東里港已儲備土石 50 萬立方公尺，已完成料源釋出招標作業正由得標人分批載運中，另高雄旗山土石儲備中心則作為備用。
- 三、為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繼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
- 四、提升礦場「自主保安」能力，加強礦場安全管理監督檢查，以各類礦場維持災變死亡千人率 1.15 以下為目標。
- 五、掌握國土地質環境資訊，以利資源合理開發及降低災害風險

(一) 基本地質調查

- 1、完成東北和平海域地質與地物資料彙編與地體構造分析，建立未來繪製海洋地質圖基礎。
- 2、出版「潮州」、「新竹二版」圖幅，進行「淡水」、「光復」地質圖幅（比例尺 1/50,000），提供國土開發建設基本資料。

(二) 資源地質調查

- 1、天然氣水合物資源：進行高雄—屏東外海天然氣水合物潛能區

之細部地質調查研究，並初估天然氣水合物賦存量約 2 兆 7 千億立方公尺。

- 2、地下水資源：進行屏東平原地下水主要補注量及抽水量之推估，臺灣中段山區水文地質圖底圖及剖面圖，建置地下水資源評估基礎資料。進行中部「名竹盆地」地下水資源評估，初估可用地下水量每年 2 億立方公尺以上，可取代部分彰雲地區深層地下水之抽用，有助於抑制地層下陷及水資源之調配。

(三) 地質災害調查

- 1、更新臺灣 101 張圖幅的山崩潛勢分析，測繪臺北、高雄兩主要都會區之防災地質圖，提供山崩基礎資料。
- 2、研發大規模崩塌監測技術，持續監測廬山地區岩體滑動情況，支援防災決策及網路查詢。
- 3、辦理花蓮溪、立霧溪、和平溪、南澳溪及其鄰近流域地質調查，完成山崩與土石流分布圖與說明書、觸發山崩因子分析工作，提供相關單位進行山坡地與流域水患治理規劃使用。
- 4、建立近活動斷層觀測網，監測地殼隨時間變形趨勢；建立 33 條活動斷層參數，函送相關單位參考。
- 5、運用先進空載光達科技，完成南部地區潛在大規模崩塌區篩選，共有 52 處符合條件，其中計 13 處潛在大規模崩塌區鄰近有聚落，需採行必要措施，以減少潛在安全的威脅。

六、提供土地開發利用地質專業之必要協助

- (一) 地質法授權之「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地質敏感區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地質災害委託調查及鑑定辦法」、「地質法之重大公共建設定義」等 6 項

子法，已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完成發布。

- (二) 協助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各地方政府等辦理土地開發相關地質審查，以及地質災害相關查詢案件，至 101 年 1 至 8 月計辦理 1,806 件。

七、推展地質施政成果

- (一) 利用網路建置地質資料，推廣地質各項施政工作成果，服務社會大眾，截至 101 年 8 月網路查詢人次累計 411 萬 1,329 人次。
- (二) 建置「新版臺灣地質知識服務網」及「地質資料倉儲系統暨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提供更快捷方便的查詢服務；另「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榮獲 100 年電子化政府類之「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